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9、10期 (总第1037、1038期)

专刊 —— “五水共治”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
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38 号) (3)

【省政府令】

-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65 号) (5)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4 号) (13)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水源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1〕60 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1〕92 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2〕107 号) (3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三大清水环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93 号) (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湖泊水库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0〕75 号) (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80 号) (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
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34 号) (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 号) (78)

编者按

2013 年 12 月 20 日,李强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五水共治”工作方案,谋划推进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的具体举措。为此,编者将 2008 年以来本刊发布的相关文件集中汇编成专刊,以方便读者查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 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9〕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制订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责任制,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实施相关专项规划情况的考核。

本办法所称重点流域,是指淮河、海河、辽河、松花江、三峡水库库区及上游、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区及上游、太湖、滇池、巢湖等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

本办法所称专项规划,是指国务院批准的上述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对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相关专项规划的考核,由南水北调办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条 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是实施各专项规划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相关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县级人民政府,并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水质指标和项目指标。

水质指标,即流域考核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各专项规划确定的跨省界断面、湖区(水库)断面及重要支流断面为考核断面。人工监测数据(为主)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为辅)为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的考核依据。

项目指标,即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率。水污染防治项目包括各专项规划确定的工业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流域综合整治等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认可文件为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情况的考核依据。

年度考核指标的计算方法和各流域的考核断面,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专项规划确定并公布。对太湖流域其他指标的考核,由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条 考核工作采用百分制记分,其中水质指标 70 分,项目指标 30 分。考核结果分为好(80 分以上)、较好(70 分以上,80 分以下)、一般(60 分以上,70 分以下)、差(60 分以下)。

第六条 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按年度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内容除水质指标和项目指标外,还包括治理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排污单位的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及收费情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及联网情况等。自查报告于次年 2 月底前报送环境保护部,同时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对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上一年度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于每年 5 月底前将考核结果向国务院报告,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告。

考核采用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为差的,认定为未通

过年度考核。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在 30 天内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依照中央组织部印发的《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作为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结果为好的,有关部门优先加大对该地区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对未通过考核的,环境保护部暂停该地区相关流域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对未通过考核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察部门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环保总局令第 10 号),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

第十条 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具体考核办法,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对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考核工作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修订,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5 号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吕祖善

2009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保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污水集中处理,是指通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输送并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对城镇污水进行集中净化处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厂以及接纳、输送城镇污水的管网、泵站和相关设施(不含工业企业未连接城镇污水管网的自有污水处理设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工作的领导,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投入使用后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情况和排放污水的单位、个人纳管污水是否达标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水利、财政、国土资源、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价格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义务,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统一规划,配套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污水处理、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市、县(市、区)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专项规划的要求,制定城镇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城镇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预留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预留的建设用地未经法定批准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道路以及住宅小区的建设,应当按照专项规划的要求,同步建设相应的接纳、输送城镇污水的管网等设施,并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第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与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

仅具备处理生活污水能力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经过技术改造,具备相应的处理工业废水能力后,方可接纳处理工业废水。

第十二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并通过相关法定专项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污水处理、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移交。

第三章 污水接纳与处理

第十五条 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其排放的污水达到纳管要求的,应当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允许以其他方式排放的除外。

鼓励企业对生产用水进行循环利用;鼓励宾馆、饭店、写字楼、住宅小区等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减少污水的直接排放。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排水户),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城市污水排放许可手续,取得城市排

水许可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水户,必须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排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与排水户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排水户的污水排放口至污水处理收集管网的连接管道,由排水户负责建设,并应当按照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接管井位、口径、标高、方式等要求进行施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通使用。

运营单位发现排水户纳管污水超标,影响污水集中处理厂达标排放时,可以关闭相关排水户的纳管设备。

第十八条 排水户必须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与排污许可证确定的水质标准和水量排放污水;对排放污水不符合水质标准的,应当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第十九条 禁止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下列物质:

- (一)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
- (二)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三)腐蚀管道以及导致下水管阻塞的物质;
- (四)不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研、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及放射性的污水;
- (五)其他禁止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

因意外事故致使含有前款所列物质的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排水户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向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报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污水集中处理厂的废水排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处理工业废水为主的污水集中处理厂的废水排放,应当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明确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污水集中处理厂的进水口、出水口、水处理关键部位以及重点排水户,应当安装水量、水质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水户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在线监测监控装置投入使用前,应当经过依法检定;使用中的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应

当依法定期检定。

污水集中处理厂、重点排水户不得闲置和擅自拆除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对发生故障的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应当及时修复,并向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污水集中处理厂应当具备相应的污泥处置能力,对污水处理运行中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向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缴纳污水处理费后,不再缴纳排污费,但超过纳管标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加倍缴纳排污费。

污水集中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缴排污费;超过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污水的,应当依法缴纳排污费。

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设施保护和维护

第二十五条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建、迁移或者拆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在污水管道、阀门、检查井等设施上面及污水管道两侧安全保护范围内取土、堆放物品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擅自在污水管道上凿洞接管排水;

(三)阻塞污水管道及出水口;

(四)损坏或者移动井盖、井座、阀门井等设施;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涉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向运营单位查询地下污水管网情况。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运营单位协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因工程施工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赔偿。

在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上下或者两侧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运营单位负责污水集中处理厂、泵站、管网、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的维修养护。

排水户负责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等的维修养护。

运营单位和排水户应当保障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需要临时停运的,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知排水户。

因设备大规模检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需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的,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相应替代或者应急补救措施方案,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当地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通知排水户,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第三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因突发事件导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停运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进行检修,同时通知排水户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在 1 小时内向当地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恢复正常运行后,运营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应急处理工作报告以及相应的评估报告。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修养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制定中毒、窒息等事故抢救预案,进行有害气体浓度的检测;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指定专门监护人员进行安全监护。

第三十二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修养护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阻挠和干扰。

第三十三条 电力部门应当保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用电需求。因故确需停止供电的,电力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前通知运营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取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

运营单位的确定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进行。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规定取得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第三十五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县(市、区)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

- (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的;
- (二)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环境安全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有关临时接管的具体方案,由实施临时接管的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依照各自职责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纳管污水水质和污水集中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水质进行监督检查,对获得的检测数据,应当与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共享。排水户和运营单位应当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阻挠、妨碍检测。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化验制度,并向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准确报送污水处理水质与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排水户纳管污水超过排放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排水户限期治理,确保污水达标纳管。

因排水户纳管污水超过排放标准导致污水集中处理厂出水超过一年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暂停审批截污管网范围内新建涉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三十九条 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设立公开电话和网站,及时受理公众对污水处理的意见和投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对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应当向公众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法事实和处理结果:

- (一)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
- (二)未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的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
- (三)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禁止排入的物质的;
- (四)从事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禁止活动的;
- (五)相关单位未履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修养护责任的;
- (六)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
- (七)因施工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而未与运营单位商定相应保护措施的。

第四十二条 污水集中处理厂超过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运营单位对污水集中处理厂运行中所产生的污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而在陆域倾倒、堆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水体(含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倾倒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因纳管污水严重超标导致污水集中处理厂设备损坏无法运行的,严重超标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放城市排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的;
- (二)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授予运营单位特许经营权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依法予以查处的;
- (四)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04号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夏宝龙

2012年11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供水和使用农村供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饮用水安全纳入各级人民政府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资金的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农村供水工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的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管理的有关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制订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工程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污染水质、破坏或者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农村供水发展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经批准的农村供水发展规划需要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农村供水发展规划,优先发展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

第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列入县(市、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依法使用集体土地,不实行征收的,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给予用地补偿。

第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或者实施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农村供水工程的初步设计或者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其中,日供水 1000 吨以上或者供水人口 1 万人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应当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应的水质化验设施。

第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农村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管理,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单村供水工程的施工,可以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农村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经有关部门组织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后,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农村供水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所有权:

(一)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政府予以补助的,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三)由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个人)共同投资的,其所有权按照出资比例由投资者共同所有。

(四)由单位(个人)投资,政府给予补助的,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单位(个人)转让农村供水工程的,其中政府补助资金转为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汇集整理工程建设资料,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将工程建设档案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建设档案报送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和村民筹资的,应当按照规定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工程建设的内容、筹资情况、受益范围、工程预决算等应当予以公示。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纳入城市供水管网管理,由城市供水企业实施供水经营、设施维护和运行管理。

城市供水企业不得向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涉及的农村居民用户收取开户费等费用。

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供水管理,按照《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由所有者确定运行和维护方式。

农村供水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委托的具体形式由农村供水工程所有者确定。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养护社会化服务体系。

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养护服务机构为单村供水工程等农村供水工程提供经营管理、设施维护和运行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的人员,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检测、供水设

施检修和养护等工作,确保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真实记录运行日志;建立健全供水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

农村饮用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农村供水水质检测结果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禁止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第十九条 农村供水单位进行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

第二十条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优先保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的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前24小时通知用户,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时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续超过24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农村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户生活用水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村民公布水价和水费收支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修和养护的补贴。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提折旧费和大修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更新改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十三条 农村供水中涉及有关水资源费、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附加费、污水处理费、运行电费以及税收等税费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非生活用水实行分类计价。

农村供水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

(二)利用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单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由村民委员会参照政府指导价,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

农村供水价格的制定权限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节约用水,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按时交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

(三)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第二十七条 用户未按时交纳水费的,农村供水单位可以向欠费用户送达《催款通知》,用户收到《催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交纳水费的,农村供水单位可以停止供水。停止供水前,农村供水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用户。被停止供水的用户交清拖欠的水费后,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供水。

农村供水单位对欠费用户停止供水的,不得影响其他正常交费用户的供水。

第二十八条 农村低收入家庭等特殊用户,可以免交限额内用水水费,具体用水限额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免交水费的农户名单应当予以公示。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供水水源地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跨行政区域的农村供水水源地,由相关人民政府协商后提出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条 日供水规模在 200 吨以上的农村供水水源,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划定保护范围,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设立警示标志:

(一)以小型水库、山塘作为供水水源的,其保护范围为该小型水库、山塘的集水区域;

(二)以河道作为供水水源的,其保护范围为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

(三)以大中型水库作为供水水源的,其保护范围为水库库区的保护范围;

(四)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的,其保护范围为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50 米的范围。
日供水规模不足 200 吨的农村供水水源,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规定,明确保护范围。

第三十一条 农村供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车辆;
- (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三)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和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 (四)设置畜禽养殖场、肥料堆积场、厕所;
- (五)堆放生活垃圾、工业废料;
- (六)人工投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
- (七)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和泵站周边,不得从事可能造成污染、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农村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开沟挖渠或者挖坑取土;
-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 (四)其他可能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上下或者两侧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农村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标准,参照国家城市工程管线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农村供水水源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村供水水源。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供水工程的取水、制水、供水定期进行卫生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供水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农村供水单位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以及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农村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要求的;
- (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致使供水中断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 盗用供水的,责令其改正,补交水费,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擅自转供用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四)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责令其立即拆除;不拆除的,代为拆除,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 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的,责令其改正,可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人工投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其他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一)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农村居民用户收取开户费等费用的;
- (二)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收取水费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从事可能造成污染、损坏

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环境保护、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对农村供水水源定期进行监测的;
- (二)未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的取水、制水、供水定期进行卫生监测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收取培训费用的;
- (四)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致使农村供水工程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是指利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为农村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生产及其他用水的活动,包括城市供水管网延伸供水、乡镇集中式供水或者联村集中式供水、单村供水。

本办法所称单村供水工程,是指以行政村或者自然村为单位,由独立的水源、净水工程及输配水管网组成独立供水系统的供水工程。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水源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1〕6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清洁水源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浙江省清洁水源行动方案

为贯彻实施《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浙委〔2010〕64号),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清洁水源行动意义重大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推进生态省建设、开展两轮“811”行动中,全面实施八大流域、四大河网水污染防治规划,不断强化水环境保护,全省水质总体持续好转,局部明显改善,饮用水安全基本得到有效保障。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东阳江、武义江、浦阳江、鳌江和广大平原河网地区水质仍然较差;全省湖库富营养化趋势明显,部分湖库藻类异常增殖和暴发的可能性仍然较大;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尚未得到根本控制,农业农村污染、河道内源污染日益突出,饮用水源安全仍然面临威胁。水是生命之源泉、生产之要素、生态之基础。全面开展清洁水源行动,及时解决突出的水环境问题,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既是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障人体健康的迫切需要,又是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清洁水源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把水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保障人体健康、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统筹推进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业农村污染和河道内源污染防治,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环境保护相协调、与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讲求实效。把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摆在首要位置,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水环境问题,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享有良好的水环境。

——尊重自然、遵循规律。坚持以客观规律为准则,以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采取有效措施,着力维持水生态系统自身平衡、良性循环,让江河湖库休养生息。

——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在持续加强治污减排、着力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的同时,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拓展水环境保护工作新领域,努力从根本上改善水环境质量。

——系统管理、综合治理。着力构建上下游相互协调、各部门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管理体系,综合运用工程、技术、生态等方法,系统推进水污染治理。

(三)主要目标。

1. 环境质量。

——八大水系、运河、主要湖库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75%以上,劣五类水体比例控制在5%以内。

——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超过65%,钱塘江流域交接断面基本消除劣五类水质。

——平原河网超标断面氨氮、总磷浓度比2010年下降10%以上或达到功能区要求。

——重点湖库富营养化加重趋势得到遏制,氮磷污染物浓度有所下降。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高于9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75%以上。

2. 污染减排。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全省主要重金属排放量比2009年规划调查数据降低5%以上,其中重点防控区主要重金属排放量比2009年规划调查数据降低20%以上。

3. 污染治理。

——重点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全面实现生猪存栏50头以上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3200万亩、减量控害增效施药面积达到1100万亩,推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无害化防治面积达到90%,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分别比2010年降低5%和10%以上。

——规模化养殖场站污水治理率达到20%以上。

4. 环保基础设施。

——设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其中到 2012 年分别达到 87% 和 83%。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3% 和 90% 以上，其中到 2012 年分别达到 92% 和 88% 以上。力争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45% 以上。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国家要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设区市本级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县(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5. 生态修复。

——完成河道整治 10000 公里，整治区域内主要河道、沟塘的基本功能有效恢复，黑臭现象基本消除，水面面积保持现有水平。

——建成生态公益林 4500 万亩，其中水源涵养林 2400 万亩以上，建设重点防护林 290 万亩，平原区域新造林 180 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1% 以上，平原区域林木覆盖率达到 18% 以上。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0 平方公里，其中到 2012 年新增 1200 平方公里。

6. 监管能力。

——基本建成县以上饮用水源地、县(市)交接断面和重要敏感水域水质自动监测站，上传数据准确率达到 90%。

——各级环境监测、执法监察(环境应急)机构均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水(环境)功能区规划，科学确定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空間布局。全面关停和搬迁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企业，禁止在重要湖库集水区新(改、扩)建增加含氮、含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鼓励中小型企业入园发展，加强对块状经济的整合提升，着力构筑与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区域开发新格局。及时完善落后产能淘汰目录，不断提高落后产能淘汰标准，进一步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促进产业

结构调整。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基础上,以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为重点,基本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落后产品、技术、工艺、设备。

2. 实施重点行业整治。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电镀、电池、食品等八大水污染重点行业于2012年底前制订实施污染整治指导意见,并于2014年基本完成整治,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富阳造纸、绍兴印染、嘉兴制革、温州电镀、台州医化、湖州电池等重点地区的重点行业于2011年编制完成污染整治指导意见,并于2012年基本完成整治,2013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全面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完成18个重点防控区、5大重点防控行业、305家重点防控企业的综合整治。

3. 加强重点企业整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禁企业无证或超标、超总量排污。2012年底前完成对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等15家年排放氨氮100吨以上重点企业的整治,氨氮排放量削减30%以上。2015年底前完成对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等37家年排放氨氮50吨以上重点企业的整治,氨氮排放量削减30%以上;完成对杭州萧山长远电镀灯饰有限公司等33家总磷排放重点企业的整治,总磷排放量削减30%以上。积极推进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创建。按国家要求加快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电解铝、造船等7个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继续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12年底前完成5大重金属重点防控行业重点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二)推进污水污泥处理处置。

1. 完善基础设施。继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到2012年,80%的建制镇基本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到2015年基本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省新增城镇污水收集管网6000公里。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新建、在建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标准。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到2015年,基本建成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鼓励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

2. 加强进水监管。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排放的污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指标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严禁酸洗、电镀等特殊行业特征污染物通过污水处理厂稀释排放。加强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主要排放口特别是重点工业排放口水质水量的监测,禁止超标污水进入收集系统。对进管污水超标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

要对超标排放污水的入网单位实施限期治理,实行限产限排或停产措施,并在限期治理验收前停止审批、核准该单位新增所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3. 强化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完善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装置日常维护,确保在线监测装置正常使用。强化台账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运营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广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模式,提高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水平。完善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等制度,探索推进污水处理厂环保监督员、协管员派驻工作。

(三)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 发展生态农业。加快建立与现代高效农业相适应的生态农业生产模式,积极发展以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为特征的高效生态农业和高效生态林业。加快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模式,培育一批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十二五”期间,全省建成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 1500 万亩,相关认证产品达到 5500 个以上;建成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 20 个、示范区 100 个、示范企业 100 家、示范项目 500 个。

2.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调整优化畜牧业布局,严格实行区域和总量双重控制,严格落实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全面清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点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家禽放养行为。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特别是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加快推行排污申报登记和许可证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继续推进污染治理。大力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污染整治,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畜牧养殖小区,积极引导散养户向养殖小区集中。大力推广农牧结合、资源利用等畜禽养殖污染生态化治理模式,到 2015 年新建沼气工程池容 40 万立方米。

3. 开展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制订实施水产养殖规划,积极推行水产生态养殖模式。科学发展湖库洁水保水渔业,鼓励开展以稻鱼共生、稻鱼轮作为主的生态种养模式试点。优化养殖饵料投放,提高饵料利用率。加强湖库、河塘和滩涂水产养殖环境监管,禁止向水库库区及其上游支流水体投放化肥和动物性饲料。严禁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禁止在作为饮用水源的湖库从事投饵养殖。全面清退河湖外荡珍珠养殖,严格限制投饲网箱养殖。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鱼塘换水清淤必须通过农田、湿地储存消化,减轻水产养殖尾水、污泥对水体的污染。到 2015 年,建成生态种养结合和水产养殖废水排放生物处理试点 100 个。

4. 加强化肥农药污染防治。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

大力推广使用配方肥、专用肥、掺混肥等高效肥,鼓励开发环保型、缓释型肥料,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大力推广运用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

5. 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采取“纳入城镇管网”、“就地分片处理”、“湿地处理利用”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抓好平原河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人口聚居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加强农家乐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到2015年,全省农家乐餐饮污水治理率达到80%。大力推广“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模式,加强对村庄河道、池塘、沟渠和道路两旁垃圾的清理,建立健全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四) 加强河道内源污染治理。

1. 实施河道综合整治。深入开展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加大对河道支流、池塘的综合治理力度,有效清除河道内源污染。按照集中投入、整体推进的原则,扎实开展农村河道综合整治。按照建设一段、保洁一段的要求,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河道长效保洁管理机制。大力整治建筑行业泥浆运输,禁止泥浆排入河道。

2.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全面取缔营运挂浆机运输船舶,所有进入我省内河运输的机动船舶要按有关标准配备防污染设备,并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内河货运码头、旅游码头、油码头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按有关规范配置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的接收存储设施,建立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做到含油污水、垃圾日收日清。

3. 合理发展湖库旅游业。根据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开发湖库旅游资源,防止超负荷发展旅游业。湖库旅游开发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湖库集水区内所有宾馆、旅游度假村和农家乐必须配备污水处理设施,所有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严格控制饮用水源湖库内的旅游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上旅游开发项目,已建排放污染物的旅游设施要限期拆除或关闭;严禁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从事旅游活动,已建旅游设施要限期拆除。

(五)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 防治水土流失。大力开展江河湖库源头水源涵养林和河道、湖滨、农田防护林

等生态公益林建设,增强森林固土护坡、涵养水源、调节径流的功能。严格执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在湖库集水区内从事采砂、采石、挖沙等活动。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和坡耕地、经济林地水土流失治理,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2. 加强湿地保护。按照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分类管理、占补平衡的原则,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行为,严禁随意填埋河沟池塘或改变其用途。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制,加强滨海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等重要湿地的保护,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对生态功能遭到破坏的滨水带,要采取湿地恢复与重建、河湖岸线治理、科学的植物配置等措施,重点推进现有长距离刚性河道、湖泊护岸的生态化改造,提高生物水陆交换能力,改善生态功能。主要饮用水源水库和其他重要湖库的入湖库河口要因地制宜建设前置库或湿地处理系统,进行综合治理,降低入湖库氮磷总量;湖滨带要全面实行退田还湖或开展生态修复。

3. 实施水生态修复。开展重点湖库生物资源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估,有针对性地制订实施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系统修复规划,做到“一湖一策”。2015 年底前建成千岛湖水生态观测站。严厉打击炸、毒、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湖库环境的不法行为,并根据湖库水质保护要求和鱼类生物资源状况,严格实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科学合理确定捕捞规格品种,增殖保护土著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水域生物群落组成,保持水生态平衡。积极采取生物调控措施,修复水域生态系统,提高水体自身净化调节功能。

(六) 构建水源安全保障体系。

1. 加强水源建设与保护。加快规划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建设,2015 年底前建成合溪水库、钦寸水库等大型水源工程,构建区域水源联网联调大格局。坚持大中小结合、蓄引提并举,建设一批城市应急备用水源。2015 年底前主要县级以上城市要具备 2 个以上水源供水能力,有必要的地区还要建设应急地下水水源地。加强供水水库水源保护,因地制宜开展底泥清淤、生态湿地建设,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到 2015 年改善 395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状况。加强农村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水源地的治理保护,进一步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2. 创建合格规范饮用水源。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和管理。2012 年底前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划定;2013 年底前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清理,完成保护区标志牌和界桩的设置;2015 年底前全面完成合格规范饮用水源创建。饮用水源保护区附近人口众多、交通繁忙又无天然隔离屏障的,要统一

设置物理隔离或生物隔离设施,拦截污染物直接进入水源保护区。积极引导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农民下山脱贫或生态移民,全面推进水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 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继续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全面推进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和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推广建设水质安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加快形成全天候实时监测的水环境质量监控体系。到2012年,新建81个主要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到2013年,新建57个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一步加强水质指标特别是三致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到2013年,11个设区市均具备开展藻类监测的能力。到2015年,所有镇级饮用水源地均开展不少于两个月一次的常规监测,有条件的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开展全指标监测。

4. 完善污染事故防范预警应急体系。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和环境风险防范,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和藻类防控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突发事故各项应急措施。饮用水源集雨区内所有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制订应急预案,建设事故池,配备应急物资。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经公安部门审核备案,需通过饮用水源附近路段的,还要有专用车辆护送。饮用水源附近的高速公路、主要道路要设置隔离设施,防止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车辆翻入、事故残液流入饮用水源地。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省生态办(省环保厅)要牵头负责,省级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全省清洁水源行动的指导协调。各级政府是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制,切实加强对清洁水源行动的组织领导。抓紧制订当地清洁水源行动方案和分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清洁水源行动的实施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和生态省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与生态市县、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等工作挂钩。

(二) 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湖库、饮用水源上游地区的经济补偿力度,调动上游地区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环境的积极性。建立健全跨界执法协调机制,提高水污染联防联控水平。积极推行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贸易、绿色采购等绿色经济政策,研究出台更加有力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污染防治、推进节能减排。

(三)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把关。全面实行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和专家评价、公众评价“两评结合”的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深化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十不批”原则。2012年底出台产业发展导向政策,制订水污染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加快制订更加严格的医化、造纸、印染、制革、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严格执行太湖流域13个重点行业特别排放标准和造纸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新标准。

(四)实施排污许可,强化总量控制。继续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控制。各地要根据国家和全省总量控制要求,结合当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和保护目标,制订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计划,并通过排污许可证形式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辖区内排污单位。排污单位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其他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排污单位,必须如期完成减排任务。

(五)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投入机制。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的整合,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重点加大对饮用水源地建设和保护的投入。严格执行污水处理收费政策,逐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和经济发达地区要执行高于全省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

(六)完善环境法制,严格执法监管。积极推动出台《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及时修订完善水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媒体曝光、挂牌督办、区域限批、荣誉摘牌等措施,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积极采取交叉检查、专项执法、在线监控、飞行监测等手段,着力提高环境执法监管绩效。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机构、队伍和装备建设,不断提高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七)加强科研攻关,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相关的科研攻关,重点抓好饮用水安全保障、面源污染控制、湖库富营养化控制、藻类防治、生态修复等方面技术的研究和推广。认真实施国家水专项,加快形成一批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技术,加快建设一批切实有效的示范工程。

(八)深化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广泛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

权,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清洁水源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清洁水源行动的良好氛围。

附件:(略)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1〕9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饮水安全是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基本条件,水源保护又是确保饮水安全的首要任务。近些年来,全省上下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各项工作,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各类隐患依然存在,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突发事件仍时有发生,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依然任重道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执政为民、改善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扎扎实实做好这项工作。

二、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合格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创建工作

(一)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一步完善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现有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不合理、影响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要尽快调整。因项目建设确需调整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从严控制,涉及饮用水水源的,原则上不准降低保护级别。2012 年底前,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定。

(二)积极创建合格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级政府要制订创建计划,落实创建责任,明确进度要求,加快推进合格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创建工作。到 2012 年底前,

设区市本级饮用水水源完成合格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创建工作,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6%以上;到2015年,其他饮用水水源完成合格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创建工作,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75%以上。

三、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

(一)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各级政府要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排查。排查的重点是:饮用水水源地周边、上游及沿江沿河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造纸、酿造、化工、制药、印染、制革、冶炼、电镀、矿山(尾矿库)等行业以及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贮存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储油罐、渔业或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等非工业污染源;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道路、水路交通隐患点位;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船。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清理整治。要根据排查情况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动态数据库,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治患于萌芽。

(二)大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对湖库型水源地集雨区和河流型水源地上游的建设项目,要严把准入关。对重点流域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区(流)域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要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要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及上游产业结构,优先发展节能环保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无污染产业。大力推进造纸、酿造、化工、制药、印染、制革、冶炼、电镀、矿山等重污染行业整治,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落后产能,依法关闭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污染企业。

(三)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清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行为,逐步清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行为。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及周边农业种植施用化肥、农药的监控。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施用化肥、农药,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施用化肥、农药。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农户合理施用化肥、农药,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施用化肥和化学农药,推进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禁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积极推行肥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

(四)着力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制订实施水产养殖规划,积极推行水产生态养殖模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从事投饵养殖,集雨区内严格限制集约化水产养殖。逐步清退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水库库区内现有的水产养殖场。积极发展保水洁水渔

业,通过人工放养滤食性鱼类,优化鱼类品种结构,增殖保护土著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水域生物群落组成,保持水体生物链平衡。依法严厉打击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水源地生态的违法行为。

(五)有效控制城乡生活污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广生态型零排放治理模式。湖库型水源地集雨区内所有城镇都要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将污水纳入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全面推行“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市)处理”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机制。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农村,要按照“统一收集、就地分类、无害化处理”的方式加以解决。结合实施“下山脱贫”工程,引导水源地集雨区人口向城镇或水库下游地区转移,逐步降低水库集雨区人口密度。

(六)切实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公安部门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或者指定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线路时,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限速、设置饮用水水源警示标志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措施,确保通行安全。运输车辆应按规定载运危险化学品,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交通运输部门应督促道路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新建道路设置防护栏、溢流沟、沉淀池等必要的污染防治设施。船舶经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

(七)积极开展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推进湿地保护示范工程建设,有效控制藻类及氮、磷污染,提高水源地生态自净功能。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水源地源头水源涵养林和生态公益林建设。面向湖库坡度为 20 度以上、其他坡度为 25 度以上的山体原则上要退耕还林。严格控制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规划许可乱砍乱伐、毁林开荒、私挖滥采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积极开展湖泊底泥生态疏浚,深入实施“万里清水河道”工程,建立湖库、河道长效保洁机制。

四、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要加快建立自动预警环境监测体系,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要全面建立常规监测体系。到 2012 年,新建 81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饮用水水源,要加密水质及污染特征因子监测频次,及时掌握水质变化状况。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迅速准确地监测和分析污染物种类、数量、来源和潜在危害。

五、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一)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措施。各级政府要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管理系统,落实风险防范责任,完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着力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库截污工程(包括防污沟、导污渠、集污池等)和重要连接水体风险防范工程建设。饮用水水源上游及周边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制订应急预案,原料储存区要设置围堰,厂区要配套建设事故池,备足应急物资。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到2015年,县级以上城市应具备2个以上水源供水能力,有必要的地区还应建设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地。

(二)积极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警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预警体系和预警数据信息汇总分析系统,加强对水源水质状况及安全形势的研判,及时发出水源地安全预警。河道型饮用水水源地上下游要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合作机制和跨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区域应急监测网络和应急处置方案,增强区域联合预警能力。供水单位应定时检测取水口水质,并对出厂水水质实施实时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三)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能力。各级政府要积极推进政府、污染源单位和供水单位“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应急体系建设,科学编制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和评估,形成预案动态管理制度。2012年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政府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加强各类应急物资、设备的配备储备,确保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调配到位。各级环保、安监、公安、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消防、供水等部门要加强联动,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和交通事故导致的次生污染事件。

(四)及时妥善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各级政府要保持对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高度敏感,一旦发生涉及饮用水水源的污染事件,要按程序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导致原水供应中断的,所在地政府应当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应急供应。对能够通过工程措施治理污染的,尽量减少供水影响、缩短停水时间;对能够取用临时备用水、实行间歇供水的,尽量做到不停水。在取水受到影响时,要认真分析原因,视情采取深度处理、投加活性炭等备用措施,在确保供水水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对正常供水的影响。

六、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规划,加大投入,加快建立安全、可靠的农村供水体系。切实加强

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着力消除各类污染隐患。加强对农村现有简易水厂和供水设施的改造,落实各项净水措施,因地制宜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到2015年,完成395万农村人口改善饮水安全状况的任务。加快区域集中供水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维护与管理,推动城市供水向农村延伸覆盖,逐步实现区域集中供水同网同质同价。

七、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各级政府要把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作为必须履行到位的基本职责,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情况纳入各级生态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与生态市县、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等工作挂钩。

(二)加大资金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财政投入。加大对水源地污染源实施搬迁整治、禁止和减少施用化学肥药、建设生态公益林、实施生态移民和生态修复等的生态补偿力度。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科技经费投入,积极开展相关科技攻关,重点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物削减、湖库富营养化形成和消除机理、水体氮磷污染控制、藻类防治、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洁水保水渔业养殖、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技术和示范工程的研究与推广。加快制订水源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技术规范。

(四)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重要性的认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这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公开曝光处理相关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2〕10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省的基本水情,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脆弱等问题,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为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2011〕30号)要求,现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两创”总战略,紧紧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奋斗目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水资源有效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责任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坚持人水和谐,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处理好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关系,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水和地下水关系;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改进管理方式和方法;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建立覆盖全省各市、县(市、区)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2015年末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29亿立方米

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2015 年末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78 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39 立方米以内,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 以上;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到 2015 年末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达标率提高到 60% 以上,县城以上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全省有三分之一的市、县(市、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节水型社会格局基本形成,初步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到 2020 年,全省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体系,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水资源得到优化配置,用水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

1. 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防洪(潮)要求相适应,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有关规划不得批准实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未依法通过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制度。

2. 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加快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力争 2015 年前,完成全省主要水系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确定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订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鼓励各地通过节约用水、水权转换、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提高用水效率。

3. 加大地下水管理力度。在地表水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禁止取用承压地下水,限期封闭承压地下水井。严格执行杭嘉湖、甬台温地区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大非法开采地下水行为的打击力度。制订和实施《浙江省地下水监测规划》,加快建设全省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

4.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开展取水户年度用水计

划管理。力争到2015年,实现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率达100%,规模以上非农业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率达到90%,并逐步将公共用水大户和大中型灌区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淘汰目录的,或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取水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5. 严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修订完善《浙江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非居民用水户在用水计划范围内用水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缴纳水资源费或水费;超过计划用水的,按照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缴纳水资源费或水费。依法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禁挪用。推进水权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水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有效途径。

6.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积极开展供水水源、城市水系、河湖连通、生态修复、突发事件处理等水资源调度,制订水资源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针对抗旱应急、突发水污染等特殊情况,制订应急调度方案。方案与计划一经批准,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必须执行。对拒不执行经批准的水资源调度方案、调度计划或应急调度预案,应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 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

1. 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各项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必须首先考虑节水要求。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服务业。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控制城市规模过度扩张,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加强区域节水评估工作,实行水资源红黄蓝管理制度。在建设区域引调水项目前应先进行区域节水评估。

2. 积极推进水价改革。积极推进水利工程原水价格改革,合理调整供水原水水价,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完善分类水价制度,逐步实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不含农业用水)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阶梯式水价递增部分和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的收入缴入财政专户,主要用于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技术研究和推广、节水设施改造和建设、水平衡测试、节水管理和奖励等工作。

3.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建立取水户实时监控名录,抓好取水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对公共制水企业、自备取水大户和限额以上的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户实行强制性取水在线监控,对超过用水计划及定额标准的用水单位依法核减取水量。到2013年末,全省实现对年取水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户的取水进行实时监控管理。推进大中型灌区取水计量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取水并限期整改。开展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和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适时修订完善《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

4. 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制订节水强制性标准,逐步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公布有关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建立市场准入机制,推进节水器具标准化建设和管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实施“百万亩喷微灌工程”,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扩大管道输水和喷微灌面积。加强灌溉试验工作,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大对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重点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新建项目和公共设施应使用节水器具,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

5. 鼓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制订节水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发展中水回用、海水淡化、分质供水、雨水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分质供水和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水资源紧缺地区,新建大型公建设施及一定规模以上的住宅小区,应当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和雨水收集利用工程。加快节水示范工程建设,建立节水激励机制,促进节水事业和节水产业发展。

(三) 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1.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力争到2015年实现全省重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监测全覆盖,建立重要流域和区域水质自动预警体系。各级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对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地区,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权限上收一级,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对现状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或水功能区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提高城

市污水处理率。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饮用水源保护政府负责和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水功能区划,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抓紧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完善饮用水源地标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公布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加快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加大污染源治理力度。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备用水源建设,完善备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制订饮用水水源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快实施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加强农村饮水工程长效管理。加强水库水源地保护,推进“百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建设,开展饮用水源集水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各级政府应当通过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经济补偿力度,促进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

3. 推进水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严禁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河湖(库)水域,实行占补平衡,维持一定的水面率、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湖生态健康。组织编制和实施重要区域和流域的水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加强对重要生态保护区、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流域重要河道和湿地的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研究建立生态用水及河流健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重要河湖的健康评价,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

(四)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1. 启动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在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的基础上,从 2012 年起,分批启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化市、县(市、区)建设。到 2015 年,全省有三分之一市、县(市、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2020 年全省三分之二市、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基本形成。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化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制度完备、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生态良好、持续发展的要求,制订和落实任务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2. 积极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制订节水型载体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建设一批节水型示范灌区、企业、学校、社区等。到 2015 年,全省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50 万亩,创建节水型示范灌区 55 个。加强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和水平衡测试工作,到 2015 年,全省重点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规模以上)达到 65%。加强城镇生活节水,到 2015 年,全省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0%。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水资源管理和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负总责,要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逐级落实责任,并实行严格问责制。我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办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指标体系由省水利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上级下达的各项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逐年确定年度目标和任务,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二)严格落实责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考核实施工作,对各市落实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地方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生态保护财政转移支付、水利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力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部门,可酌情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形式进行督促。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的具体工作。省发改委负责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的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推进全省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参与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节水“三同时”制度和流域水量分配工作。省经信委负责推进工业领域节约用水工作,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改造,会同省水利厅督促工业企业落实节水设施。省建设厅负责城市节水各项工作的开展,会同省水利厅开展有关中水回用、分质供水等节水项目建设。省财政厅负责落实有关财政扶持资金,会同省水利厅制订有关鼓励节水的财政政策,监督资金使用管理。省环保厅负责督促地方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会同省水利厅加强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管理。省物价局负责建立完善节水水价机制,配合省法制办修订完善《浙江省水资源费用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

(三)健全监控体系。加强全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省市县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健全省市县水资源监测网络。制订取水计量设施标准,加强取水户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完善重要水功能区、饮用水源地、重要引调水沿线、江河控制断面的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加快地下水动态监测网络建设和跨行政交接断面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应急机动监测能力,进一步完善与

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相适应的监控体系。建立规范的水资源管理统计制度,加强水资源公报等水资源信息发布,强化公共监督。

(四)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建立各方参与、民主协商、共同决策、分工负责的流域议事协调管理机制,统筹协调上下游产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有关事宜。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五)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水资源管理的投入,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经费。重点加强对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水资源监测、节水改造和技术推广应用、水库水源保护建设、地下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资源管理装备以及中水回用、雨水利用、分质供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程等工作的大力支持。

(六)提升管理能力。各地要加强水资源管理队伍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落实水资源监督管理和节约用水管理责任,培养、引进和用好水资源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构建水资源管理创新团队。加强培训教育,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打击各类涉水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七)完善政策机制。研究制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配套政策性文件,完善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地下水管理和保护、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等相关法规,保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八)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水资源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将水情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纳入党校和行政学院教育内容,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公益性宣传。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 关于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三大清水环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8〕93 号

杭州、湖州、嘉兴市及所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改委编制的《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大清水环境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三大清水环境工程”实施方案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

前 言

2008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简称《总体方案》)。吕祖善省长指出:浙江省将根据国务院对太湖治理的统一要求,重点组织实施“三大清水环境工程”,即苕溪清水入湖工程、太湖环流太嘉河(引太入河)工程、京杭运河(杭州段)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力争从根本上解决太湖流域水污染,改善水环境。

为进一步明确“三大清水环境工程”的目标任务,制定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工作责任,指导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工程组织实施,特制定《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三大清水环境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实施原则

“三大清水环境工程”着力于提高太湖上游入湖水质,改善南太湖及浙北地区环流系统,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太湖,促进太湖流域生态修复。因此,组织实施“三大清水环境工程”是贯彻落实国家《总体方案》、推进我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着力点、突破点和关键点,也是推进长三角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实践,更是改善民生、促进和谐,推进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国家关于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的总体要求,以改善民生、促进和谐为目标,充分发挥“三大清水环境工程”的带动作用,通过河道疏浚清淤、调水引排、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快推进我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努力改善杭嘉湖地区水环境质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二) 建设目标

围绕《总体方案》确定的总目标,我省太湖流域综合治理的近期目标为:到2012年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有较大改善,入湖断面水质保持Ⅲ类;COD_{Cr}、氨氮和总磷超允许排放部分削减50%以上(2005年为基准年);远期目标为:到2020年入太湖河流水质稳定保持Ⅲ类,平原河网水质以Ⅳ类为主,全面消除劣Ⅴ类,逐步恢复江南水乡的自然风貌,努力形成流域生态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

“三大清水环境工程”根据以上目标,着力改善入湖水质、保障饮用水安全、改善河网水环境质量,实现预期的水质目标。

——实施苕溪清水入湖工程,改善苕溪流域及杭嘉湖平原入太湖水质,加速水体自净化能力,提高水环境承载能力,恢复河湖生态。

——实施太湖环流太嘉河(引太入河)工程,加快南太湖和东太湖水体交换,完善太湖流域“引江济太、调水引流”调度,增强太湖湖体环流,保障下游地区的供水水源安全,促进太湖水环境和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环境改善。

——实施京杭运河(杭州段)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促进运河水环境质量功能区达标,实现交界断面水质目标。

(三) 实施原则

1. 坚持民生为本,科学治理

以解决杭嘉湖地区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环境问题作为“三大清水环境工程”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湖泊治理与河网治理相结合的措施,实现科学治理。

2.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根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和近、远期目标,结合杭嘉湖地区水环境现状,按轻重缓急,统筹规划“三大清水环境工程”项目,做到有步骤、分阶段实施。

3. 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

从实际出发,将影响杭嘉湖地区水环境的突出问题作为“三大清水环境工程”的重点,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工程措施和治理对策,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工程建设。

4. 坚持创新机制,合力治污

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三大清水环境工程”协调机制,加强区域间、部门间协作,合力治污。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合理增加财政性资金投入。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的责任,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评估考核制。

二、建设内容与重点项目

“三大清水环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清淤、调水引排、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总投资匡算 143.7 亿元,总用地约 30244 亩,总建设期为 2008—2020 年。其中,2008—2012 年投资约 111 亿元,2013—2020 年投资约 32 亿元;占全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 812 亿元的 17.7%。

(一) 苕溪清水入湖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苕溪清水入湖工程”由东苕溪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西苕溪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包括西苕溪干流整治工程、晓墅港整治工程、长兴分洪道工程、浑泥港整治工程)、大钱港整治工程、罗溇港整治工程、长兴港整治工程、幻溇港整治工程、杨家浦港整治工程、濮溇港整治工程、汤溇港整治工程等九项工程组成,主要进行河道拓浚、整治清淤、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局部外滩地退田还河。共拟疏浚清淤河道约 287 公里,局部退田还河 135 公顷,建设桥梁、水闸等。工程涉及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吴兴区和南浔区。

2. 建设标准:除施工围堰等临时性建筑物为 4 级标准,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外,其他均为 2—3 级建筑物,防洪标准为 20—100 年一遇。

3. 工程建设期:2007—2020 年。

4. 总投资匡算:预计 50.4 亿元,其中 2008 年之前已经完成 1.1 亿元,2008—2012

年拟投资 17.4 亿元,2013—2020 年投资 31.9 亿元。争取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

5. 总用地:预计 18717 亩。

6. 责任主体:项目法人 为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东林镇村镇建设有限公司、安吉县西苕溪建设开发公司、长兴县太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责任主体为湖州市政府,吴兴区、安吉县、长兴县、德清县政府。

7. 近期工作要求:2008 年,完成东苕溪(德清段及吴兴区境内水冲石矿)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西苕溪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罗溇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争取西苕溪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安吉段开工建设,完成 14.8 公里堤防整治及 8.1 公里河道滩地治理;继续实施大钱港整治工程,主要实施 50% 堤防填筑及 40% 河道疏浚任务。2009 年,完成东苕溪(德清段及吴兴区境内水冲石矿)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前期工作并力争开工建设,完成堤防整治 8 公里及部分水冲石矿整治;完成西苕溪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安吉段 8 公里堤防整治及河道滩地治理,完成长兴段前期工作;继续实施大钱港整治工程,主要实施 50% 堤防填筑及 60% 河道疏浚任务;完成罗溇整治工程可研报告;完成长兴港姚家桥港段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并力争开工建设。到 2012 年,完成东苕溪(德清段)堤防整治 14.8 公里及吴兴区境内全部水冲石矿整治;完成西苕溪安吉段重点河段整治 31.1 公里,完成西苕溪长兴段重点河段整治 16.2 公里;完成大钱港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基本完成罗溇岷塘以北 11 公里河道整治;完成长兴港河道疏浚及堤防整治 11 公里;完成幻溇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杨家浦港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并争取开工建设。

(二)太湖环流太嘉河(引太入河)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太湖环流太嘉河(引太入河)工程由杭州塘—独山排涝闸段(即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杭州塘—南台头排涝闸段以及汤溇枢纽—杭州塘段等三项工程组成。根据现阶段暂定方案,工程总体呈“Y”型布局,河线全长 183.5 公里。工程以湖州市汤溇枢纽为起点,沿汤溇港至杭州塘,干河长 53 公里,河道在杭州塘与莲花桥港交汇处分流,一路沿莲花桥港向南,接嘉兴市南台头排涝河工程,河长 44.5 公里;另一路沿杭州塘、南郊河等,由独山排涝闸出杭州湾,河长 86 公里。引流规模初步拟为 50 立方米/秒。工程包括汤溇枢纽,独山排涝闸,汤溇港、杭州塘—独山排涝闸段、莲花桥港段拓浚,南台头泵站,以及沿线水立交工程、节制闸等;其中湖州境内引水段将进一步在湖州的 5 条溇港中优选 1—2 条深化研究。

2. 工程标准:汤溇枢纽双向泵站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主干河道及其护岸挡墙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

3. 工程建设期:2008—2012年。

4. 总投资匡算:预计50.5亿元,争取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

5. 总用地:预计6700亩。

6. 责任主体:杭州塘—独山排涝闸段项目法人为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责任主体为嘉兴市政府、平湖市政府;杭州塘—南台头排涝闸段项目法人为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嘉兴市政府、桐乡市政府为责任主体;汤溇枢纽—杭州塘段由嘉兴市、湖州市协商组建太嘉河工程管理所作为项目法人,责任主体为嘉兴、湖州市政府。

7. 近期工作要求:2008年争取完成杭州塘—独山排涝闸段建议书和可研批复,完成杭州塘—南台头排涝闸段方案论证工作,完成汤溇枢纽—杭州塘段专题研究、方案论证工作。2009年完成杭州塘—独山排涝闸段初设、施工图设计,力争开工建设,争取杭州塘—南台头排涝闸段和汤溇枢纽—杭州塘段完成建议书和可研批复。为发挥工程整体效益,杭州塘—南台头排涝闸段、汤溇枢纽—杭州塘段应同步建设。2012年争取全线建成。

(三)京杭运河(杭州段)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京杭运河(杭州段)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由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整治工程、杭州市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杭州市区河道配水工程等三项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京杭运河及杭州市区河道进行清淤、截污、沿岸生态修复,对市区河道进行配水等,具体包括疏浚京杭运河杭州段、杭余线、武彦线共67公里,清淤155万立方米;拆除约20公里长的杭州市区段运河两岸的违章建筑,并恢复绿化和护栏;疏浚杭州市区通往京杭运河的9条河道,总长约54公里、宽度20—98米;实施钱塘江引水入城项目(引水流量25立方米/秒)和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水项目(设计流量200立方米/秒)。

2. 工程建设期:2008—2010年。

3. 总投资匡算:预计42.8亿元,以太湖流域治污专项费用或地方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和杭州市运河集团自筹解决。

4. 总用地:预计4827亩,其中农用地1037亩。

5. 责任主体:项目法人为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杭州市运河集团、杭州市河道整治工程指挥部、西湖区河道整治与保护开发建设中心、拱墅区河道建设指挥中心、下城区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江干区河道综合整治办公室、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并组建三堡南排工程处。责任主体为杭州市政府。

6. 近期工作要求:2008年完成京杭运河沿岸生态修复项目和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

三堡排涝工程的可研批复,开工建设其他工程。2009年完成杭州市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并加快其他工程的建设。

三、保障措施

推进“三大清水环境工程”的前期工作、加快项目的组织实施,是一项紧迫而又艰巨的任务,各级政府必须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创新体制,完善机制,强化管理,为全面实施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提供有力保障。

(一) 扎实推进前期工作

“三大清水环境工程”项目要进一步优化、细化,科学论证工程技术方案,深入扎实地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管理制度。各地各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太湖治理的工作要求,2012年前建成的项目,争取2008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批复,后五年实施的项目也要抓紧方案论证。各地要建立强有力的项目班子,落实专职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抓紧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及各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省发改、国土资源、环保、水利等省级有关部门要主动指导和服务,简化报批手续,及时完成各项前置报批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负责做好土地征用和拆迁安置等政策性处理工作,争取尽早开工,早见成效。

(二) 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认真落实“三大清水环境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省政府按照项目性质和类别适当给予投资补助并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地方政府要落实财政性资金投入,把“三大清水环境工程”作为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重点;创新投资方式,加快推进水资源、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充分调动全社会特别是企业对水环境治理投入的积极性,积极探索通过公开招标选择项目业主,引导民间资本和外资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实现投资渠道多元化。

(三) 强化责任分工

建立“三大清水环境工程”工作责任制体系。省发改委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工程项目的评估报批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省水利厅负责行业管理,做好水资源论证和工程技术咨询协调审查等工作。省环保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定和工程环境稽查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落实省级财政性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落实工程用地规划和计划,做好项目用地预审和土地征用等工作。省建设厅负责项目规划选址等工作。其他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杭嘉湖三市各级政府是“三大清水环境工程”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人为第一责任人。杭嘉湖三市要进一步形成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协商机制,共同研究有关“三大清水环境工程”的问题,交流治理经验,推进前期工作,推动工程建设。

(四)加强工程管理

“三大清水环境工程”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三大清水环境工程”列入省重大建设项目“三个千亿”工程行动计划,加强检查监督,进行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督察和考核。建立工程实施进度旬报制度和实施情况通报制度,推广经验,宣传典型。对在工程实施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奖励。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介,发挥其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实施“三大清水环境工程”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总表:(略)

附件 1

苕溪清水入湖工程方案

“苕溪清水入湖工程”由东苕溪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西苕溪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包括西苕溪干流整治工程、晓墅港整治工程、长兴分洪道工程、浑泥港整治工程)、大钱港整治工程、罗溇整治工程、长兴港整治工程、幻溇整治工程、杨家浦港整治工程、濮溇整治工程及汤溇整治工程等九大工程组成。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50.4 亿元,用地约为 18717 亩,建设期从 2007 年到 2020 年。

一、东苕溪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东苕溪导流港自德清大桥至湖州西门杭长桥,河道长 41.5 公里,对导流西岸 41.5 公里堤防加高加固,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迎水面考虑船行波的影响,进行全线护坡,并对西岸部分石矿区进行整治及生态修复。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同时,实施东苕溪生态修复工程,整治、关闭、搬迁吴兴区境内 4 个水冲石矿矿区和 10 家企业等。

2. 总投资匡算:预计 4.7 亿元,其中 2009—2012 年 2.9 亿元,2013—2020 年 1.8 亿元。

3. 工程建设期:2009—2020年。

4. 总用地:预计1388亩。

5. 责任单位:项目法人是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东林镇村镇建设有限公司及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责任主体是湖州市政府、吴兴区政府、德清县政府。

6. 近期工作要求:东苕溪(德清段及东林镇水冲石矿)整治工程:2008年争取完成项目建议书;2009年完成前期工作并争取开工建设,完成堤防整治8公里及部分水冲石矿整治,计划完成投资1亿元;至2012年完成堤防整治14.8公里及全部水冲石矿整治等,完成投资2.9亿元。

二、西苕溪整治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整治西苕溪河道104公里(含西苕溪干流、晓墅港、长兴分洪道、浑泥港),建设生态隔离带及堤防护坡160公里,局部外滩地退田还河135公顷。其中:

西苕溪干流整治项目:自安吉南溪、西溪汇合处的长潭至霁水桥,全长约70.9公里,河道拓浚工程利用老河道拓宽浚深及河道清淤,并在两岸建设生态堤防及护坡。沿线裁弯取直一处,设跨河桥梁15座,局部外滩地退田还河135公顷。此外,西苕溪干流整治项目还需建设小溪口节制闸一座。小溪口闸位于小溪口支流出口处,闸孔净宽1孔 \times 7米,闸底高程为0.00米;闸为2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晓墅港整治项目:拓浚梅溪上游苏家斗桥至吴山渡河道长14.62公里,河底宽20米,河道拓浚工程利用老河道拓宽浚深及河道清淤,并在两岸建设生态堤防及护坡。沿线设跨河桥梁4座。建筑物均为3级,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长兴分洪道项目:由长兴分洪道工程及进口胥仓桥闸组成,以胥仓桥闸为起点,沿胥仓桥港、吕山港至宣杭铁路石山桥,利用原有老河道拓宽浚深及河道清淤,并在两岸建设生态堤防及护坡,拓浚河道长10.68公里,河底宽40米,沿途兴建跨河桥梁8座。该项目涉及胥仓桥分洪闸1座,闸宽净宽3孔 \times 8米,闸底高程-1.84米,设计分洪流量 $300\text{m}^3/\text{s}$ 。所涉及建筑物均为2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浑泥港整治项目:对平桥至桥溪段7.36公里老河道拓宽疏浚,达到六级航道设计要求,同时对两岸护坡进行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河道上游兴建滚水坝2座,跨河桥梁4座,河底宽15米,河底高程-1.8米。

2. 总投资匡算:预计12.5亿元,其中2008—2012年6.3亿元,2013—2020年6.2亿元。

3. 工程建设期:2008—2020年。

4. 总用地:预计5969亩。

5. 责任单位:项目法人是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吉县西苕溪建设开发公司、长兴县太湖水利工程管理局;责任单位是安吉县政府、长兴县政府和湖州市政府。

6. 近期工作要求:2008年,完成项目建议书,安吉段争取开工建设,并完成14.8公里堤防整治及8.1公里河道滩地治理;2009年,完成安吉段8公里堤防整治及河道滩地治理,完成长兴段前期工作;至2012年,完成安吉段重点河段整治31.1公里,完成长兴段河道整治16.2公里。近期完成计划投资6.3亿元。

三、大钱港整治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大钱港南起頔塘,北至太湖口,拓浚河道长12.65公里,河道设计过水能力 $144\text{m}^3/\text{s}$;堤防形式分防洪墙型、土堤型和防浪墙型三种,断面采用土堤断面和防洪墙式断面两种形式;设计河底宽40米,河底高程-2.3米,边坡1:3;沿线改(新)建9.5米宽跨河桥梁4座,建节制闸3座,其中1座3米闸,2座5米闸;同时,工程还对两岸进行生态修复。所涉及建筑物的级别为城市段2级,农村段3级;防洪标准为城市100年一遇,农村20年一遇。

2. 总投资匡算:预计3亿元,其中在2008年之前已经完成投资1.1亿元,2008—2010年拟投资1.9亿元。

3. 工程建设期:2007—2010年。

4. 总用地:预计1046亩。

5. 责任单位:项目法人是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责任主体是湖州市政府。

6. 近期工作要求:2008年继续实施大钱港整治工程,计划投资0.75亿元,主要实施50%堤防填筑及40%河道疏浚任务;2009年继续实施大钱港整治工程,计划投资0.75亿元,主要实施50%堤防填筑及60%河道疏浚任务;2010年完成工程建设。

四、罗溇整治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罗溇南起双林塘思溪,北至太湖口,拓浚河道长23.6公里,设计河底宽26米,河底高程-2.3米,边坡1:3;沿线改(新)建跨河桥梁、节制闸等。所涉及建筑物的级别为城市段2级,农村段3级;防洪标准为城市100年一遇,农村20年一遇。

2. 总投资匡算:预计5.5亿元,其中2008—2012年拟投资3亿元,2013—2015年

完成投资2.5亿元。

3. 工程建设期:2010—2015年。

4. 总用地:预计2705亩。

5. 责任单位:项目法人是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责任主体是湖州市政府。

6. 近期工作要求:2008年完成项目建议书;2009年完成可行性研究;2010年争取完成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至2012年基本完成頔塘以北11公里河道整治,计划完成投资3亿元。

五、长兴港整治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由泗安塘(管埭—林城段)、姚家桥港、长兴港(杨湾—新塘段)组成,合计全长25.9公里。建筑物为3级,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其中:泗安塘段设计河道底宽为20米,河底高程为-1.84米,边坡1:3—1:4;姚家桥港主要是对老河道进行拓浚。林城—职教西校段河底宽为30米,职教西校—画溪桥段河底宽为35米;长兴港河道规模选择底宽为55米,河底高程-1.84米,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及以下洪水,小浦闸不再分洪。

2. 总投资匡算:预计7.4亿元,其中2009—2012年3.1亿元,2013—2015年4.3亿元。

3. 工程建设期:2009—2015年。

4. 总用地:预计1992亩。

5. 责任单位:项目法人是长兴县太湖水利工程管理局;责任主体是长兴县政府。

6. 近期工作要求:2009年完成姚家桥港段前期工作并力争开工建设,计划完成投资0.1亿元;至2012年完成河道疏浚及堤防整治11公里,投资3.1亿元。

六、幻溇整治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幻溇南起南浔区千金镇,北至太湖口,拓浚河道长39.8公里,设计河底宽35米,河底高程-2.8米,边坡1:3;沿线改(新)建跨河桥梁、节制闸等。所涉及建筑物的级别为城市段2级,农村段3级;防洪标准为城市100年一遇,农村20年一遇。

2. 总投资匡算:预计7.2亿元。

3. 工程建设期:2013—2018年。

4. 总用地:预计2745亩。

5. 责任单位:项目法人是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责任主体是湖州市政

府。

6. 近期工作要求:2012年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杨家浦港整治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对宣杭铁路石山桥至太湖口长约11.85公里的老河道进行拓宽浚深及河道清淤,并在两岸建设生态堤防及护坡,沿线设跨河桥梁15座;河底宽为40米;建筑物为2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2. 总投资匡算:预计4.2亿元。

3. 工程建设期:2012—2020年。

4. 总用地:预计1150亩。

5. 责任单位:项目法人是长兴县太湖水利工程管理局;责任主体是长兴县政府。

6. 近期工作要求:2012年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计划完成投资0.12亿元。

八、濮溇整治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濮溇南起双林镇邢窑塘,北至太湖口,拓浚河道长17.7公里,设计河底宽20米,河底高程-2.3米,边坡1:3;沿线改(新)建跨河桥梁、节制闸等。所涉及建筑物的级别为3级;防洪标准为20—50年一遇。

2. 总投资匡算:预计3.8亿元。

3. 工程建设期:2015—2018年。

4. 总用地:预计947亩。

5. 责任单位:项目法人是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责任主体是湖州市政府。

九、汤溇整治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汤溇南起嵎塘,北至太湖口,拓浚河道长9.46公里,设计河底宽20米,河底高程-2.3米,边坡1:3;沿线改(新)建跨河桥梁、节制闸等。所涉及建筑物的级别为3级;防洪标准为20—50年一遇。

2. 总投资匡算:预计2.1亿元。

3. 工程建设期:2017—2020年。

4. 总用地:预计775亩。

5. 责任单位:项目法人是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责任主体是湖州市政府。

附表一:(略)

附件2

太湖环流太嘉河(引太入河)工程方案

太湖环流太嘉河(引太入河)工程由杭州塘—独山排涝闸段(即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杭州塘—南台头排涝闸段以及汤淞枢纽—杭州塘段等三项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包括汤淞枢纽,独山排涝闸,汤淞港、杭州塘—独山排涝闸段、莲花桥港段拓浚,南台头泵站,以及沿线水立交工程、节制闸等。总投资约50.5亿元,拟争取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总用地约6700亩;总建设期为2008—2012年。

根据现阶段方案,太湖环流太嘉河(引太入河)工程总体呈“Y”型布局,河线全长183.5公里。工程以湖州市汤淞枢纽为起点,沿汤淞港至杭州塘,干河长53公里,河道在杭州塘与莲花桥港交汇处分流,一路沿莲花桥港向南,接嘉兴市南台头排涝河工程,河长44.5公里;另一路沿杭州塘、南郊河、平湖塘等,由独山排涝闸出杭州湾,河长86公里。河线初步布局方案见附图。

一、杭州塘—独山排涝闸段(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

该工程由独山排涝闸及独山干河、东市河、上海塘、北市河、平湖塘、南郊河和杭州塘等配套河道组成。排水主干河河线长86公里。工程利用现有河道27.9公里,拓浚整治河道58.1公里。

1.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独山排涝闸,净宽40米,设5孔,每孔8米,闸底板顶面高程为-2.8米。拓浚独山干河11.85公里、北市河12.4公里、平湖塘13.9公里,新开南郊河19.95公里。各河段河道设计底宽为30—48米,面宽为63.8—89.4米,底高程为-3.8—-2.8米。另外需要修建11座节制闸。

2. 工程标准:独山排涝闸为1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校核洪水标准为200年;排涝闸外海侧永久性水工建筑物为1级,设计潮水标准为100年,设计高潮位5.5米,校核潮水标准为200年。主干河道及其护岸挡墙为3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节制闸为3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

3. 总投资匡算:预计27.3亿元。

4. 工程建设期:2008—2012年。

5. 总用地:预计4000亩。

6. 责任主体: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为项目法人,嘉兴市政府、平湖市政府为责任主体。

7. 近期工作要求:2008年争取完成建议书和可研批复,2009年完成初设、施工图

设计,力争开工建设。

二、杭州塘—南台头排涝闸段

该段河道为沟通嘉兴市南台头排涝河的通道,北起杭州塘,南至濮院港汇合处止,全长15.5公里,于濮院港汇合后接大横港入南台头排涝河,通向杭州湾,全长44.5公里。为满足过流能力,需要对莲花桥港进行拓宽疏浚,并建设南台头泵站,扩大南排能力。

1. 主要建设内容:莲花桥港段拓浚15.5公里,河道采用复合式断面,河道底宽33米,河底高程-3.0米。南台头泵站设计流量为150立方米/秒。

2. 工程标准:莲花桥港主干河道及其护岸挡墙为3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

3. 总投资匡算:预计7.7亿元。

4. 工程建设期:2009—2011年。

5. 总用地:预计300亩。

6. 责任主体: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为项目法人,嘉兴市政府、桐乡市政府为责任主体。

7. 近期工作要求:2008年争取完成方案论证工作,2009年争取完成建议书和可研批复。

三、汤溇枢纽—杭州塘段

根据现阶段初步推荐的部分封闭方案,该段工程拟以湖州境内的汤溇枢纽为起点,沿汤溇港接东宗线至杭州塘为终点,河道全长53公里(其中汤溇港14公里,东宗线38公里,杭州塘1公里)。

1. 主要建设内容:初步推荐太嘉河引水流量50立方米/秒。在汤溇东侧新建汤溇枢纽,枢纽内布置节制闸和双向泵站;节制闸与双向泵站设置在同一位置;闸为3孔×8米,总净宽为16米;泵站设计规模50立方米/秒。汤溇港河道拓宽疏浚14公里,河道采用复合式断面,河道底宽50米,河底高程-3.0米。河道沿线与南横塘、頔塘、东宗线等河道、航道相交,需要修建2座水立交,立交工程采用倒虹吸管穿越。

2. 工程标准:汤溇枢纽双向泵站为2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主干河道及其护岸挡墙为3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

3. 总投资匡算:预计15.5亿元。

4. 工程建设期:2009—2012年。

5. 总用地:预计2400亩。

6. 责任主体:由嘉兴市、湖州市协商组建太嘉河工程管理所作为项目法人,责任主体为嘉兴市政府、湖州市政府。

7. 近期工作要求:2008 年争取完成专题研究、方案论证工作,2009 年争取完成建议书和可研批复。

下阶段对湖州境内引水段将进一步在湖州的 5 条淤港中优选 1—2 条深化研究。

附表二:(略)

附件 3

京杭运河(杭州段)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方案

“京杭运河(杭州段)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主要是对京杭运河及杭州市区河道进行清淤、截污、沿岸生态修复,对市区河道进行配水等。工程包括三部分内容,分别为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整治工程、杭州市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和杭州市区河道配水工程。工程总投资匡算 42.8 亿元,以太湖流域治污专项费用或地方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和杭州市运河集团自筹解决。工程总用地 4827 亩(其中农用地 1037 亩),工程建设期为 2008—2010 年。

一、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整治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疏浚京杭运河杭州段 37 公里,平均清淤宽度 60 米,清淤土方 110 万方;疏浚杭余线 20 公里,平均清淤宽度 30 米,清淤土方 30 万方;疏浚武獐线 10 公里,平均清淤宽度 30 米,清淤土方 15 万方;新配置 6 艘人工打捞保洁船,1 艘配套运输船;建设运河保洁水面垃圾上岸中转站,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全面拆除长约 20 公里、宽约 30 米的杭州市区段运河两岸的违章建筑,完善截污纳管、恢复绿化和护栏。

2. 总投资匡算:预计 4.3 亿元,以太湖流域治污专项费用或地方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和杭州运河集团自筹解决。

3. 工程建设期:2008—2010 年。

4. 总用地:预计 705 亩。

5. 责任主体:京杭运河(杭州段)清淤及保洁、杭余线、武獐线清淤项目法人为杭州市港航管理局;京杭运河沿岸生态修复项目法人为杭州市运河集团。责任主体为杭州市政府。

6. 近期工作要求:京杭运河(杭州段)清淤及保洁,杭余线、武獐线清淤项目要求 2008 年实施清淤 18 万方,开工建设垃圾上岸中转站。2009 年清淤 70 万方,垃圾上岸中转站完工;京杭运河沿岸生态修复项目,2008 年要求完成可研报告批复,2009 年完成工程量的 40% 以上。两个项目 2010 年底前全部完工。

二、杭州市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疏浚杭州市区通往京杭运河的9条一类河道54公里(分别为余杭塘河、五常港、三墩港、备塘河、杭钢河、西塘河、下塘河、电厂热水河和上塘河),清淤宽度20—98米,并开展河岸保护线内的护岸、截污、绿化等。

2. 总投资匡算:预计18.5亿元,争取各级政府财政拨款。

3. 工程建设期:2008—2009年。

4. 总用地:预计3718亩,其中农用地745亩。

5. 责任主体:

余杭塘河(运河—绕城公路)项目法人为杭州市河道整治工程指挥部和西湖区河道整治与保护开发建设中心;

五常港(沿山河—余杭塘河)项目法人为杭州市河道整治工程指挥部和西湖区河道整治与保护开发建设中心;

三墩港(西塘河—蓬驾桥港)项目法人为杭州市河道整治工程指挥部、西湖区河道整治与保护开发建设中心和拱墅区河道建设中心;

备塘河(东新东路—铁路,石桥—运河)项目法人为杭州市河道整治工程指挥部、下城区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和江干区河道综合整治办公室;

杭钢河(吴家角港—运河)项目法人为杭州市河道整治工程指挥部和拱墅区河道建设指挥中心;

西塘河(登云路—余杭区界)项目法人为杭州市河道整治工程指挥部和拱墅区河道建设指挥中心;

下塘河(电厂热水河—上塘河)项目法人为杭州市河道整治工程指挥部和拱墅区河道建设指挥中心;

电厂热水河(电厂河—上塘河)项目法人为杭州市河道整治工程指挥部和拱墅区河道建设指挥中心;

上塘河(运河—绕城公路)项目法人为杭州市河道整治工程指挥部、拱墅区河道建设指挥中心和下城区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

责任主体为杭州市政府。

6. 近期工作要求:2008年全部开工建设,2009年全部完成。

三、杭州市区河道配水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钱塘江引水项目,包括取水枢纽、输水渠道、隧洞、连接河道等建(构)筑物等内容。工程取水口建于九溪附近的钱塘江河段,经引水箱涵和穿山隧

道把钱江水引到西湖区留下镇的东穆乌村一带,再接留下河进入西北部河网。工程线路总长 12.7 公里,其中无压输水渠道长 2.6 公里,无压输水隧洞长 8.1 公里(洞径 6 米),输水渠道与平原河网连接河道改造长 2.0 公里。工程取水流量 25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引水量 3.9 亿立方米;

实施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包括排涝泵站及其上游(内河侧)进水箱涵、下游(钱塘江侧)排水箱涵及排水口(包括排水闸)等工程内容。排涝泵站排涝设计流量为 200 立方米/秒,引河河底宽度 30 米。

2. 总投资匡算:预计 20 亿元,争取省水利基金拨款 2 亿元,各级财政拨款 14.1 亿元,企业自筹解决 3.9 亿元。

3. 工程建设期:2008—2010 年。

4. 总用地:预计 405 亩,其中农用地 292 亩。

5. 责任主体:钱塘江引水工程项目法人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项目法人为三堡南排工程处(筹)。责任主体为杭州市政府。

6. 近期工作要求:钱塘江引水项目 2008 年开工建设,2009 年完成工程量的 60% 以上。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 2008 年完成可研批复,2009 年完成工程量的 40% 以上。

附表三:(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湖泊水库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0〕75 号

为有效保护湖泊水库(以下简称湖库)水环境,确保城乡饮用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4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湖库水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湖库水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湖库是陆地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我省湖库不仅在防洪、灌溉、渔业、

发电、旅游及维系流域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已经成为我省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目前,全省近 70% 的饮用水水源地是湖库。湖库水环境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特别是实施两轮“811”环境保护行动以来,全省水污染防治力度持续加大,湖库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但是,我省湖库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对水资源的需求日益加大,不当开发和环境污染对湖库生态的破坏日益加重,湖库富营养化趋势明显,一些湖库已经出现蓝藻暴发现象,湖库生态安全和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仍然面临威胁,加强湖库水环境保护刻不容缓。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湖库水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有效保护湖库水环境。

二、明确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实现从湖库自身保护为主向全流域保护转变,从各领域专项保护为主向系统综合保护转变,从水污染防治为主向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转变,全面、系统、科学地推进湖库水环境保护,促进湖库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让湖库休养生息,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以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和库容大于 100 万立方米的水库为重点保护对象。到 2012 年,湖库富营养化加重的趋势得到遏制,水质有所改善。到 2020 年,全省湖泊水质都要优于四类,营养化水平明显下降;水库水质都要优于三类,营养状态低于中度营养水平,逐步恢复湖库集水区山清水秀的自然风貌,形成流域生态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

三、全面落实湖库水环境保护各项任务

(一)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湖库上游地区要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无污染产业,严禁新增各类污染项目。加快湖库敏感区域污染企业的关停和搬迁,促进这些地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十个不批”原则,提高环境准入门槛。重点湖库流域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流域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专项规划,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凡未按规定进行规划环评的,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湖库集水区内全面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禁止新、改、扩建向湖库集水区增加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湖库集水区内新设直接入河排污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超标或超总量排污。

(二)加强生活污染控制。一要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要实施环湖截污。2011 年底前,湖库集水区内所有城镇都要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将污水纳入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在建污水处理厂要配套脱氮除磷设施,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达标和未配套脱氮除磷设施的,要在 2011 年底前完成工艺改造,实现达标排放。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其尾水应经过前置库、湿地系统再处理。二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分散式等方式,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湖库集水区内列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行政村,2011 年底前要全面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要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湖库集水区全面推行“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市)处理”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机制。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农村,按照“统一收集、就地分类、无害化处理”的方式加以解决。水库集水区范围内严禁填埋生活垃圾。四要有计划地引导水库集水区人口外迁。结合实施“下山脱贫”工程,引导水库集水区人口向城镇或水库下游地区转移,逐步降低水库集水区人口密度,有效缓解生产生活带来的环境压力。

(三)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一要大力发展循环农业。以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方向,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模式。二要大力整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湖库集水区范围内的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合理确定畜禽养殖规模。新、改、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加快推进规模以下养殖户和散养户的污染治理,鼓励散养户建设沼气池等治理污染,积极引导散养户向养殖小区集中,大力推广建设净化沼气工程。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场环保执法力度,有效制止直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2011 年底前,湖库集水区禁养区内各类畜禽养殖场必须关闭或搬迁;限养区内年存栏猪 50 头以上、存栏牛 5 头以上畜禽养殖场(户)排泄物治理必须全面完成。其他畜禽养殖场要建设完备的畜禽排泄物治理设施,制定落实长效管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三要加快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加强对农民的技术服务和指导,普及科学施肥和施药技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商品有机肥,有效控制化肥施用量,大力推进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工程,鼓励使用缓释肥料。积极发展节水农业、节水灌溉,降低肥料流失率。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及生物制剂,严禁使用高

毒、高残留农药,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2011年底前,湖库集水区内测土配方施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面达到60%以上,化肥、农药施用量分别下降5%和15%。

(四)强化渔业养殖污染控制。一要积极发展保水洁水渔业。通过人工放养鲢鳙鱼等滤食性鱼类,增殖保护土著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水域生物群落组成,保持水体生物链平衡,消耗水中富营养化物质。二要及时修编并严格实施水产养殖规划。饮用水水源湖库内禁止从事投饵养殖,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集水区内严格限制特种水产养殖。同时,根据湖库水质保护要求和水体承载能力,优先规划发展滤食性鱼类,并采取清退外荡珍珠养殖、限制投饲网箱养殖等措施,确保湖库依法开展健康养殖、清洁养殖,改善湖库水质。三要加强湖库渔业管理。根据湖库水质保护需要及鱼类生物资源状况,采取延长禁渔期、扩大禁渔区的办法,科学合理确定捕捞规格和捕捞品种,保护野生鱼类自然繁衍,改善湖库原生态水生生物系统,促进湖库水质好转。同时,依法严厉打击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湖库生态的不法行为。

(五)加强旅游和船舶污染控制。科学规划湖库旅游业发展,根据环境承载能力,适度开发旅游资源,防止超环境容量过度发展。对农家乐等休闲旅游业,要统筹规划、加强管理,防止无序发展。在饮用水水源湖库内,严格控制旅游开发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上旅游开发项目,禁止设置游泳区,已建的旅游设施要限期拆除;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上旅游开发项目,已建排放污染物的旅游设施要限期拆除或关闭。加强湖库旅游业的规范化管理,旅游开发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湖库集水区内所有宾馆、旅游度假村以及农家乐饭店必须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全面取缔挂浆机船,所有进入湖库的机动船舶要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实现污水、垃圾零排放。湖库旅游客运码头、渡埠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配置污水、垃圾岸上接收存储设施设备,船舶污水和垃圾要收集上岸运至湖库集水区外处置。

(六)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一要优先实施水岸带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积极开展湿地保护示范工程建设。在湖库主要支流、河口、水岸带,积极推广建设生态湿地系统,种植浮水、挺水、沉水植物,加快营造水生植物带。实施湖库堤防改造、植物配置工程,提高水陆交换能力。因地制宜配置和改造农田林网,加强村庄绿化。禁止填河造地、围湖(库)造田、围湖(库)养殖等缩小湖库水面的行为。二要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湖库源头水涵养林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禁止采用全坡面全垦方式整地造林。湖库集水区内禁止采矿、采石、取土、挖砂等活动。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必须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凡未进行水资源论证的,受理机关不得受理取水许可(预)申请。到2011年底,完成饮用水水源湖库上游地区的水土保持工作;面向湖库坡度为20度以上、其他坡度为25度以上的山体实现退耕还林;基本完成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三要积极开展湖泊底泥生态疏浚。深入实施“万里清水河道”工程,建立湖库和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有效削减湖库污染负荷。

(七)加强预警应急体系建设。一要加强水环境监测监控。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整合监测资源,优化监测网络,建立包括水质、水情、气象等信息在内的水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对湖库特别是饮用水水源湖库以及水厂取水、制水、供水水质实施全过程监控。配置藻类监测设施,在藻类易发期,扩大监测范围、加密监测频次、增加监测项目,密切跟踪湖库藻类发生、发展的变化情况。二要加快建设水环境预警体系。在全面建成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重要湖库特别是饮用水水源湖库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推广建设水质安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加快建成全天候实时监测的湖库水环境质量监控体系。同时,加快建立湖库水环境预警指标体系和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为湖库水环境安全预警提供保障。三要建立健全水环境保护应急体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和藻类防控应急预案,落实应对藻类暴发的各项应急措施,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等流动源的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提高水环境危机应对处置能力。自来水厂要加强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切实增强应对藻类暴发的制水、供水能力,确保城乡供水安全。

四、强化湖库水环境保护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是湖库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湖库水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湖库水环境保护工作。要将湖库水环境保护情况纳入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因工作不力造成湖库藻类暴发和饮用水危机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扶持。依据集水区内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库区水环境状况,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加快编制实施重点湖库水环境保护规划,做到一湖(库)一策,有针对性地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跨行政区的湖库要建立各方协同推进水环境保护的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落实联防联控、合力治污、保护水质的各项措施。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适当增加各级财政在湖库水环境保护特别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加强各类专项资金的整合,加大对湖库集

水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对湖库富营养化形成和消除机理、水体氮磷污染控制、藻类生长和暴发规律、水生态修复等方面技术研发攻关的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增强湖库水环境保护的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湖库上游地区的生态补偿力度,调动湖库上游地区保护水环境的积极性。积极运用财政、价格等经济政策,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利用,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机制。积极创造条件,探索多渠道筹资方式,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湖库水环境保护中来。

(三)强化环境法治,严格执法监管。积极推动制订有利于湖库水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强化依法治湖(库)。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切实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管,依法及时查处企业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在藻类易发期,对可能影响湖库水质安全的污染源采取限产、限排、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对未按规定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和单位,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加强宣传教育,及时公布湖库水质监测监控、污染源排污、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等信息,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湖库水环境保护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6日

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10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省政府对各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省水利厅会同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考核对象为各设区市政府。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完成及工作综合测评情况。

考核指标分为3大项8个指标。即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等3大项。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量2个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包括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万元GDP用水量3个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包括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跨设区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考核情况、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3个指标。

工作综合测评包括用水总量管理、用水效率管理、水资源保护、政策机制、基础能力建设、荣誉与奖励等6个方面。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检查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第一个考核期期末为2015年底。

第七条 从2014年开始,各市政府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市上年度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工作总结、自评情况以及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一并报送省水利厅。

考核工作组于每年 3 月中旬前,完成对各市自评情况和相关数据的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对有关市进行抽查,于每年 4 月底前将检查总体情况报省政府。

第八条 各市政府于 2016 年 3 月底前,将本市 2012—2015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工作总体情况以及相关指标数据完成情况一并报送省政府,同时抄送省水利厅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考核工作组于 4 月赴各市对考核内容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并于 5 月底前提出评分和考评等次意见,并编写考核总体情况报告上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考核指标数据的审核工作。省水利厅负责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数据的审核,并会同省环保厅负责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数据的审核;省环保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跨设区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考核情况、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的审核;省统计局会同省水利厅负责万元 GDP 用水指标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指标数据的审核。

第十条 经省政府审定的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政府,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市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省水利厅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违纪违法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评分方法。

各市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各市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2015 年)

各市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2015年)

各市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			
	用水总量(亿米 ³)		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量(亿米 ³)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水功能区达标率	水功能区考核功能区数量	交接断面水质保护考核情况	城镇供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地表水	地下水								
杭州	41.45	0.37	41.82	27.14	30%	0.587	85%	47		
宁波	23.43	0.07	23.50	13.93	18%	0.573	65%	24		
温州	23.37	0.29	23.66	15.01	25%	0.553	75%	32		
湖州	18.92	0.08	19.00	6.35	35%	0.624	71%	57		
嘉兴	21.23	0.11	21.34	8.39	25%	0.649	20%	49	按浙江省生态省建设考核要求执行	
绍兴	21.92	0.23	22.15	12.99	25%	0.569	84%	32	按浙江省生态省建设考核要求执行	
金华	18.98	1.15	20.13	10.54	30%	0.559	64%	30	按浙江省生态省建设考核要求执行	
衢州	15.25	0.13	15.38	8.04	35%	0.508	88%	25	按浙江省生态省建设考核要求执行	
舟山	1.71	0.00	1.71	1.36	18%	0.672	75%	4	按浙江省生态省建设考核要求执行	
台州	19.37	0.71	20.08	10.35	25%	0.547	70%	39	按浙江省生态省建设考核要求执行	
丽水	9.47	0.06	9.53	4.17	35%	0.563	90%	33	按浙江省生态省建设考核要求执行	
全省	215.10	3.20	218.30	118.27	28%	0.581	69%	372	按浙江省生态省建设考核要求执行	

注：“下降率”指的是以2010年为基准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 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91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 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各级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定职责,严格实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以下简称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促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实现流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和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25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跨市、县(市)河流的交接断面(包括省界和入海断面,详见附表)的水质保护管理考核。

第三条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三项。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水环境管理的实际需要,对某些交接断面增加相应的特征污染物考

核指标。水质目标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省环保局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109号)的规定。

第四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接断面水质监测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组织实施。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交接断面水量及流向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河流交接断面水量及流向监测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文机构组织实施。

第五条 交接断面水质数据原则上采用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尚不具备条件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组织相邻的行政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联合监测。联合监测的技术规范及监测结果认定的具体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交接断面水量及流向监测数据,交接断面有水文站的,原则上采用实测结果。尚不具备条件的其他交接断面,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文机构组织相邻的行政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文机构联合监测分析,提出交接断面水量及流向数据。联合监测分析的技术规范及监测分析结果认定的具体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交接断面水质、水量及流向监测数据,应保持监测时间的一致性。

第六条 交接断面水质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对象为设区市、设区市本级、县(市)行政区,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三项考核指标分别以考核时段平均值计算,考核结果以三项指标中最差的等次确定。

考核指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行政区:考核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好的为优秀。考核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差的为良好,水质变差至仅达到功能区水质目标限值的评定为合格。

考核指标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但出境水质好于入境水质的行政区:考核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好的为优秀。考核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差的为良好。

考核指标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出境水质等于入境水质的行政区评定为合格。

考核指标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且出境水质劣于入境水质的行政区:考核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好的为合格;考核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差的为不合格,其中出境水质下降幅度小于入境水质下降幅度的仍评定为合格。

第七条 当某一行政区有多个出入境断面时,该行政区出入境水质污染物平均浓度采用各出入境断面污染物浓度的加权平均值(C_A)与算术平均值(C_B)的二次平均值(C)。计算方法: $C = (C_A + C_B) / 2$ 。

C_A 的计算方法如下:

$$C_A = (C_1 \times Q_1 + C_2 \times Q_2 + \cdots + C_n \times Q_n) / (Q_1 + Q_2 + \cdots + Q_n)$$

C_B 的计算方法如下:

$$C_B = (C_1 + C_2 + \cdots + C_n) / n$$

$C_1, C_2 \cdots C_n$ ——各出入境断面的污染物浓度;

$Q_1, Q_2 \cdots Q_n$ ——各出入境断面的水量;

考核所对应的水质目标同样采用二次平均值。

对有境内发源河流的行政区,若出境断面水量超过入境断面水量 1 倍以上,则超出部分水量视作入境水量,污染物浓度按地表水三类标准值计算。

平原河网地区水文特征复杂,某些交接断面容易发生倒流、滞流,对这些交接断面,采用其顺流时的水质监测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平原河网地区确实难以测出流向和流量数据的市、县(市),行政区出境水质污染物平均浓度可以采用各出境断面污染物浓度算术平均值。采用算术平均法时,考核所对应的水质目标也采用算术平均值。

对多个行政区联合进行污水处理的,污水由管网绕过交接断面经下游地区出境断面排出,上游地区的实际出境污染物浓度(C_0),根据上游出境污染物总量加上污水处理厂出水中属上游地区的排放量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C_0 = (C_1 \times Q_1 + C_2 \times Q_2) / (Q_1 + Q_2)$$

C_1 ——上游地区出境污染物浓度;

Q_1 ——上游地区出境水量;

C_2 ——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Q_2 ——上游地区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水量。

第八条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作为市、县(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审批、安排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实行行政问责制。各市、县(市)政府主要领导对辖区内主要河流水环境保护负总责。各市、县(市)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包干负责的“河长制”,落实河流水环境保护责任。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纳入省对设区市、设区市对县(市)的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工作

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县(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审批相挂钩。河流出境断面的某项污染物指标评定为不合格的市、县(市),从下一年度开始,该市、县(市)直接影响交接断面水质相关区域内排放该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资源论证文件,分别由相邻各方的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审批、核准在该市、县(市)相关区域内增加排放该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新的取大项目,停止设置新的入河排污口。通过污染治理等措施,出境水质达到合格要求时,所在地市、县(市)政府可以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解除上述限批措施。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核定,确实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解除限批措施。

第十一条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与经济奖励处罚相挂钩。依据各市、县(市)考核年度交接断面水质改善或下降的程度进行奖罚。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的,出境断面最差水质指标与上年相比的改善幅度(扣除上游来水影响)在10%以内(不含10%,下同)、10%—20%、20%—30%、30%—40%、40%—50%、50%以上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出境断面最差水质指标与上年相比的恶化幅度(扣除上游来水影响)在10%以内(不含10%,下同)、10%—20%、20%—30%、30%—40%、40%—50%、50%以上的,分别扣减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年度奖励处罚方案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6号)中的分配依据,通过财政年终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结算予以执行。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表

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一览表

市	市区、县(市)	出入境	断面名称	功能要求	河流	水系	
杭州	杭州市区	入境	进化	Ⅲ	浦阳江	钱塘江	
			汪家埠	Ⅲ	南苕溪	苕溪	
			径山	Ⅲ	中苕溪	苕溪	
			渔山	Ⅱ	钱塘江干流	钱塘江	
		出境	荷花坟	Ⅲ	德清运河中线	京杭运河	
			金山村	Ⅲ	西小江	鉴湖水系	
			七堡	Ⅲ	钱塘江干流	钱塘江	
			萧山市出口	Ⅲ	萧山干流段	萧绍河网	
			武林头	Ⅲ	德清运河西线	京杭运河	
			渡船桥	Ⅳ	上塘河	京杭运河	
			大麻渡口	Ⅲ	运河桐乡段	京杭运河	
			奉口	Ⅲ	东苕溪	苕溪	
		淳安	入境	街口	Ⅱ	新安江	钱塘江
			出境	大坝前	Ⅱ	新安江	钱塘江
	富阳	入境	窄溪	Ⅱ	富春江	钱塘江	
			青何	Ⅱ	渌渚江	钱塘江	
			汤家村	Ⅲ	壶源江	钱塘江	
		出境	渔山	Ⅱ	钱塘江干流	钱塘江	
	建德	入境	将军岩	Ⅲ	兰江	钱塘江	
			大坝前	Ⅱ	新安江	钱塘江	
		出境	严陵坞	Ⅱ	富春江	钱塘江	
	临安	出境	印渚	Ⅲ	分水江	钱塘江	
			青何	Ⅱ	渌渚江	钱塘江	
			汪家埠	Ⅲ	南苕溪	苕溪	
径山			Ⅲ	中苕溪	苕溪		

市	市区、县(市)	出入境	断面名称	功能要求	河流	水系
	桐庐	入境	印渚	Ⅲ	分水江	钱塘江
			严陵坞	Ⅱ	富春江	钱塘江
			大石堰坝	Ⅲ	壶源江	钱塘江
		出境	窄溪	Ⅱ	富春江	钱塘江
			雅坊水电站	Ⅲ	壶源江	钱塘江
宁波	宁波市区	入境	江口	Ⅲ	奉化江	甬江
			车厩	Ⅲ	姚江	甬江
		出境	游山	Ⅳ	甬江干流	甬江
	慈溪	出境	石堰	Ⅲ	横河	甬江
	奉化	出境	江口	Ⅲ	奉化江	甬江
	余姚	入境	石堰	Ⅲ	横河	甬江
		出境	车厩	Ⅲ	姚江	甬江
	象山	出境	浮礁渡	Ⅲ	大塘港	入海河流
宁海	出境	水车	Ⅲ	白溪	入海河流	
温州	温州市区	入境	小旦	Ⅱ	瓯江干流	瓯江
			清水埠	Ⅲ	楠溪江	瓯江
		出境	龙湾	Ⅲ	瓯江干流	瓯江
			塘下	Ⅳ	主河道	温瑞塘河
	瑞安	入境	赵山渡水库上游	Ⅱ	飞云江干流	飞云江
			塘下	Ⅳ	主河道	温瑞塘河
		出境	第三农业站	Ⅲ	飞云江干流	飞云江
	平阳	出境	江口渡	Ⅲ	鳌江干流	鳌江
	苍南	出境	三叉口	Ⅲ	甘宋溪	闽江水系
	文成	出境	赵山渡水库上游	Ⅱ	飞云江干流	飞云江
	泰顺	出境	交溪	Ⅲ	交溪	省界河流
			氩泉	Ⅱ	沙垵港	会甲溪
	乐清	出境	蒲岐	Ⅲ	虹桥塘河	入海溪闸
			大荆溪	Ⅲ	大荆溪	入海河流
	洞头	出境	长坑	Ⅱ	长坑水库	水库

市	市区、县(市)	出入境	断面名称	功能要求	河流	水系
湖州	永嘉	入境	黄坦	Ⅱ	菇溪	瓯江
		出境	清水埠	Ⅲ	楠溪江	瓯江
	湖州市区	入境	含山	Ⅲ	德清运河中线	京杭运河
			东升	Ⅲ	东苕溪导流港	京杭运河
			南潘	Ⅲ	西苕溪干流	苕溪
			金村埠	Ⅲ	长兴港(吕山港)	长兴水系
			沈家墩	Ⅲ	德清运河西线	京杭运河
		出境	南浔	Ⅲ	頔塘	湖州河网
			古娄港	Ⅲ	古娄港	湖州河网
			幻娄	Ⅲ	幻娄	湖州河网
			乌镇	Ⅲ	双林塘	湖州河网
			汤娄	Ⅲ	汤娄	湖州河网
			大钱	Ⅲ	东苕溪大钱港	苕溪
			新港口	Ⅲ	西苕溪长兜港	苕溪
			小梅口	Ⅲ	西苕溪小梅港	苕溪
			长兴	入境	东村桥	Ⅱ
	荆湾	Ⅲ			西苕溪干流	苕溪
	出境	新塘		Ⅲ	泗安溪长兴新港	长兴水系
		合溪		Ⅲ	泗安溪合溪新港	长兴水系
		杨家浦		Ⅲ	泗安溪杨家浦港	长兴水系
		南潘		Ⅲ	西苕溪干流	苕溪
		金村埠		Ⅲ	长兴港(吕山港)	长兴水系
	德清	入境	武林头	Ⅲ	德清运河西线	京杭运河
			奉口	Ⅲ	东苕溪	苕溪
			荷花坟	Ⅲ	德清运河中线	京杭运河
			四通桥	Ⅲ	德清运河东线	京杭运河
		出境	晚村	Ⅲ	横塘港	湖州河网
东升			Ⅲ	东苕溪导流港	京杭运河	
含山			Ⅲ	德清运河中线	京杭运河	
沈家墩			Ⅲ	德清运河西线	京杭运河	
安吉	出境	荆湾	Ⅲ	西苕溪干流	苕溪	

市	市区、县(市)	出入境	断面名称	功能要求	河流	水系	
嘉兴	嘉兴市区	入境	嘉兴二县渔坝	Ⅲ	长水塘	嘉兴河网	
			斜路港	Ⅲ	斜路港	嘉兴河网	
			洛东大桥	Ⅲ	新塍塘	嘉兴河网	
			王江泾	Ⅲ	运河嘉兴段	京杭运河	
			新生新运桥	Ⅲ	运河桐乡段	京杭运河	
		出境	柏树桥	Ⅲ	大云市河	嘉兴河网	
			尤角村	Ⅲ	海盐塘(南台头河)	嘉兴河网	
			七星	Ⅲ	嘉善塘	嘉兴河网	
			白马水泥厂	Ⅲ	平湖塘	嘉兴河网	
			杨庙大桥	Ⅲ	三店塘	嘉兴河网	
			新文桥	Ⅲ	大横港	嘉兴河网	
			油车港出口	Ⅲ	红旗塘	嘉兴河网	
		海宁	入境	联合桥	Ⅲ	长山河	嘉兴河网
				杭申公路桥	Ⅲ	辛江塘	嘉兴河网
	渡船桥			Ⅳ	上塘河	京杭运河	
	出境		长山河大桥	Ⅲ	长山河	嘉兴河网	
			嘉兴二县渔坝	Ⅲ	长水塘	嘉兴河网	
			南星桥港	Ⅲ	南星桥港	嘉兴河网	
			盐官下河排江枢纽	Ⅲ	盐官下河	嘉兴河网	
	海盐	入境	长山河大桥	Ⅲ	长山河	嘉兴河网	
			新文桥	Ⅲ	大横港	嘉兴河网	
			尤角村	Ⅲ	海盐塘(南台头河)	嘉兴河网	
		出境	斜桥	Ⅲ	盐平塘	嘉兴河网	
			长山闸一号桥	Ⅲ	长山河	入海	
			众安桥	Ⅲ	海盐塘(南台头河)	入海	
	嘉善	入境	柏树桥	Ⅲ	大云市河	嘉兴河网	
			油车港出口	Ⅲ	红旗塘	嘉兴河网	
			七星	Ⅲ	嘉善塘	嘉兴河网	
民主水文站			Ⅲ	芦墟塘	嘉兴河网		
杨庙大桥			Ⅲ	三店塘	嘉兴河网		

市	市区、县(市)	出入境	断面名称	功能要求	河流	水系
	嘉善	出境	枫南大桥	Ⅲ	枫泾塘	嘉兴河网
			红旗塘大坝	Ⅲ	红旗塘	嘉兴河网
			池家浜水文站	Ⅲ	俞汇塘	嘉兴河网
			清凉大桥	Ⅲ	清凉港	嘉兴河网
	平湖	入境	白马水泥厂	Ⅲ	平湖塘	嘉兴河网
			斜桥	Ⅲ	盐平塘	嘉兴河网
		出境	小新村	Ⅲ	广陈塘	嘉兴河网
			青阳汇	Ⅲ	上海塘	嘉兴河网
	桐乡	入境	大麻渡口	Ⅲ	运河桐乡段	京杭运河
			南星桥港	Ⅲ	南星桥港	嘉兴河网
			晚村	Ⅲ	横塘港	湖州河网
			乌镇	Ⅲ	双林塘	湖州河网
		出境	联合桥	Ⅲ	长山河	嘉兴河网
			乌镇北	Ⅲ	澜溪塘	嘉兴河网
			杭申公路桥	Ⅲ	辛江塘	嘉兴河网
			新生新运桥	Ⅲ	运河桐乡段	京杭运河
绍兴	绍兴市区	入境	鉴湖大桥	Ⅲ	鉴湖	鉴湖水系
			桑盆殿	Ⅲ	曹娥江干流	曹娥江
		出境	新三江闸内	Ⅲ	荷湖江	萧绍河网
			新三江闸外	Ⅲ	曹娥江干流	曹娥江
			沈江大桥	Ⅲ	萧绍运河	萧绍河网
	绍兴县	入境	金山村	Ⅲ	西小江	鉴湖水系
			萧山市出口	Ⅲ	萧山干流段	萧绍河网
			新三江闸内	Ⅲ	荷湖江	萧绍河网
			新三江闸外	Ⅲ	曹娥江干流	曹娥江
			沈江大桥	Ⅲ	萧绍运河	萧绍河网
		出境	曹娥江大闸闸前	Ⅲ	曹娥江干流	曹娥江
			鉴湖大桥	Ⅲ	鉴湖	鉴湖水系
			东关水泥厂	Ⅲ	萧绍运河	萧绍运河

市	市区、县(市)	出入境	断面名称	功能要求	河流	水系	
	上虞	入境	东关水泥厂	Ⅲ	萧绍运河	萧绍运河	
			章镇上游	Ⅲ	曹娥江干流	曹娥江	
		出境	桑盆殿	Ⅲ	曹娥江干流	曹娥江	
	嵊州	入境	黄泥桥	Ⅲ	新昌江	曹娥江	
			田东	Ⅲ	澄潭江	曹娥江	
			石桥头村	Ⅲ	黄泽江	曹娥江	
			青石渡	Ⅱ	青溪	曹娥江	
		出境	章镇上游	Ⅲ	曹娥江干流	曹娥江	
	新昌	入境	夹溪大桥	Ⅱ	夹溪	曹娥江	
		出境	田东	Ⅲ	澄潭江	曹娥江	
			石桥头村	Ⅲ	黄泽江	曹娥江	
			黄泥桥	Ⅲ	新昌江	曹娥江	
	诸暨	入境	雅坊水电站	Ⅲ	壶源江	钱塘江	
			上仙屋	Ⅲ	浦阳江	钱塘江	
		出境	进化	Ⅲ	浦阳江	钱塘江	
			汤家村	Ⅲ	壶源江	钱塘江	
	金华	金华市区	入境	低田桥	Ⅲ	东阳江	钱塘江
				焦岩桥	Ⅲ	武义江	钱塘江
出境			沈村	Ⅲ	金华江	钱塘江	
东阳		入境	梓誉	Ⅱ	东阳江	钱塘江	
			台口	Ⅲ	南江	钱塘江	
		出境	义东桥	Ⅲ	东阳江	钱塘江	
			方塘	Ⅲ	南江	钱塘江	
			青石渡	Ⅱ	青溪	曹娥江	
兰溪		入境	沈村	Ⅲ	金华江	钱塘江	
			洋港	Ⅲ	衢江	钱塘江	
		出境	将军岩	Ⅲ	兰江	钱塘江	

市	市区、县(市)	出入境	断面名称	功能要求	河流	水系	
	磐安	出境	里石门水库上游	Ⅱ	始丰溪	椒江	
			上东岸	Ⅱ	好溪	瓯江	
			梓誉	Ⅱ	东阳江	钱塘江	
			台口	Ⅲ	南江	钱塘江	
			冲背	Ⅱ	溪炉港	椒江	
			夹溪大桥	Ⅱ	夹溪	曹娥江	
	浦江	入境	龙潭	Ⅲ	浦阳江	钱塘江	
			石斛桥	Ⅲ	浦阳江	钱塘江	
		出境	大石堰坝	Ⅲ	壶源江	钱塘江	
			上仙屋	Ⅲ	浦阳江	钱塘江	
	武义	入境	桐琴桥	Ⅲ	武义江	钱塘江	
		出境	赤圩	Ⅲ	宣平溪	瓯江	
			焦岩桥	Ⅲ	武义江	钱塘江	
			雅溪水库	Ⅱ	小安溪	瓯江	
	义乌	入境	义东桥	Ⅲ	东阳江	钱塘江	
			方塘	Ⅲ	南江	钱塘江	
		出境	低田桥	Ⅲ	东阳江	钱塘江	
			龙潭	Ⅲ	浦阳江	钱塘江	
			石斛桥	Ⅲ	浦阳江	钱塘江	
	永康	入境	光瑶	Ⅲ	武义江	钱塘江	
		出境	桐琴桥	Ⅲ	武义江	钱塘江	
	衢州	衢州市区	入境	龙鼻头	Ⅱ	湖南镇水库	钱塘江
				后溪	Ⅲ	江山港	钱塘江
				航埠	Ⅲ	衢江	钱塘江
出境		老鹰嘴	Ⅲ	常山港	钱塘江		
常山		入境	文图	Ⅲ	马金溪	钱塘江	
		出境	航埠	Ⅲ	衢江	钱塘江	
江山		出境	后溪	Ⅲ	江山港	钱塘江	
开化		出境	文图	Ⅲ	马金溪	钱塘江	

市	市区、县(市)	出入境	断面名称	功能要求	河流	水系
	龙游	入境	马戍口	Ⅲ	灵山港	钱塘江
			老鹰嘴	Ⅲ	常山港	钱塘江
		出境	洋港	Ⅲ	衢江	钱塘江
舟山	舟山市区	出境	临城	Ⅲ	城市内河	海岛河流
	岱山	出境	小高亭	Ⅱ	小高亭水库	海岛水库
	嵎泗	出境	基湖	Ⅱ	基湖水库	海岛水库
台州	台州市区	入境	黄礁	Ⅲ	百里大河椒江段	金清河网
			红光	Ⅲ	灵江	椒江
		出境	老鼠屿	Ⅲ	椒江干流	椒江
			泽国界	Ⅳ	南官河	金清河网
	临海	入境	百步	Ⅲ	始丰溪	椒江
			罗渡大桥	Ⅲ	永安溪	椒江
		出境	红光	Ⅲ	灵江	椒江
			黄礁	Ⅲ	百里大河椒江段	金清河网
	天台	入境	里石门水库上游	Ⅱ	始丰溪	椒江
		出境	百步	Ⅲ	始丰溪	椒江
	温岭	入境	泽国界	Ⅳ	南官河	金清河网
		出境	新河	Ⅲ	金清港	金清河网
			温峤	Ⅲ	西月河	金清河网
	仙居	入境	冲背	Ⅱ	溪炉港	椒江
		出境	罗渡大桥	Ⅲ	永安溪	椒江
	三门	出境	善岙蒋	Ⅲ	海游溪	入海河流
			健跳	Ⅲ	健跳港	入海河流
	玉环	出境	礁头闸	Ⅳ	城坎河	海岛河流
			泗头	Ⅲ	芳清河	玉环河流
	丽水	丽水市区	入境	均溪	Ⅱ	大溪
好溪电站				Ⅲ	好溪	瓯江
堰后				Ⅲ	松荫溪	瓯江
雅溪水库				Ⅱ	小安溪	瓯江

市	市区、县(市)	出入境	断面名称	功能要求	河流	水系
	丽水市区	入境	赤圩	Ⅲ	宣平溪	瓯江
		出境	风化	Ⅲ	大溪	瓯江
	缙云	入境	上东岸	Ⅱ	好溪	瓯江
		出境	好溪电站	Ⅲ	好溪	瓯江
			光瑶	Ⅲ	武义江	钱塘江
	青田	入境	风化	Ⅲ	大溪	瓯江
			岭根	Ⅱ	小溪	瓯江
		出境	小旦	Ⅱ	瓯江干流	瓯江
			黄坦	Ⅱ	菇溪	瓯江
	松阳	入境	大石	Ⅲ	松荫溪	瓯江
		出境	堰后	Ⅲ	松荫溪	瓯江
	遂昌	出境	大石	Ⅲ	松荫溪	瓯江
			龙鼻头	Ⅱ	湖南镇水库	钱塘江
			马戍口	Ⅲ	灵山港	钱塘江
	云和	入境	赤石	Ⅱ	龙泉溪	瓯江
		出境	均溪	Ⅱ	大溪	瓯江
	景宁	出境	岭根	Ⅱ	小溪	瓯江
	龙泉	出境	赤石	Ⅱ	龙泉溪	瓯江
	庆元	出境	岩下	Ⅲ	松源溪竹溪口	闽江水系
			贵南洋电站	Ⅱ	西溪	闽江水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城市内涝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对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运行管理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

成较大影响。特别是部分城市排涝工作规划滞后、水利等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管理体制不顺、应急应对不力以及排涝设施维护不到位等问题较为突出,导致出现严重的城市内涝灾害。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省城市防治内涝灾害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城市内涝防治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五水共治”的总体要求,把城市内涝防治作为统筹协调推进“五水共治”的重要举措和任务;按照“十百千万治水大行动”的总体布局和强库堤、疏通道、攻强排,着力消除易淹易涝片区的工作要求,把城市内涝防治项目列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内容;按照以人为本、适度超前、设施完备、严密防范、确保安全的原则,加快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排涝体系,努力营造人水和谐的人居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目标任务。2014年汛期前,完善城市内涝防治应急预案,制订实施城市易涝隐患区域整治方案;2014年底前,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2015年底前,基本消除社会反响大、影响面广的积淹水区;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易淹易涝片区和影响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严重内涝灾害现象,杭州市、宁波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50年一遇的暴雨,其他设区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30年一遇的暴雨,县级城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20年一遇的暴雨,暴雨内涝易发或经济条件较好的城市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高标准;全省每年增加10万立方米/小时城市内涝应急强排(机排)能力;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用10年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新区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排涝标准配套排涝设施,确保不发生新的内涝。

二、加快完善城市内涝防治应急体系

(一)优化防治应急预案。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细化完善防汛排涝、工程抢险应急预案,提升预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各级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重大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案,为防灾减灾工作的开展和部署提供科学支撑。各级建设、水利、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电力、通讯、供水、供气等部门要完善防洪排涝、交通疏导、电力保障等防御应对内涝灾害的各类专项预案,并对应急队伍、处置时间、处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要按照预案需求足量配置应急物资设备,避免因暴雨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城市防汛排涝的应急处置能力和部门协作能力。

(二)提升应急抢险能力。2014 年汛期前,各级政府要建立建设、水利、公安、消防、交警、电力等排涝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应急排涝能力不低于 100 立方米/小时的标准,足量配备所需抽水泵、移动泵车等,并配套相应的自主发电设备。易受台风、暴雨影响的沿海地区、平原地区设区市至少要配备一台抽水能力不低于 1000 立方米/小时的抽水车,有条件地区可多辆配备。各地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移动电源车和固定发电机,确保停电状态下排水泵站能正常运行。

(三)强化积水应急处置。对于易发生短时汇水量突增的下穿式立交、地下空间、在建工地以及往年易涝点等重点区域,要逐一制订和落实排涝方案及抢险措施,确定专人轮流值守,掌握内涝动态和形势。发现积水深度影响交通通行时,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进行有效处置。

(四)增强调洪蓄洪能力。水利部门在汛期合理调度城市外围流域、水系、水库、水闸,强暴雨前及时泄洪,通过预排预泄等方式严格控制城市河道洪水水位,增加城市调洪蓄洪能力。城市河道、湖泊等管理部门要根据城市防涝需求和气象信息,编制不同预警等级的水位控制操作预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五)提升基层防御能力。各级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社区、小区物业等基层防灾联动机制,落实配备人员、物资、设备,提升基层自我防御和自助自救能力。

三、加大整治易涝隐患区域力度

(一)加快易涝地区整治。各级政府要组织全面排查城市内涝易发区和隐患点,查找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中的薄弱环节,根据城市河道、排水管网的排涝能力编制城市内涝灾害风险图,制订内涝解决方案和排涝工程年度实施计划,落实责任部门加快整治,在汛期前消除隐患。对于当年新出现的易淹易涝区,要及时查明原因,限期整改治理。

(二)改造提升泵站闸站。摸排各类下穿式立交、地下通道等设施的排涝站、电源设备及其雨水收集系统,复核汇水面积,对于雨水收集系统与排涝站不配套、未配备双电源、实际汇水面积超过设计汇水面积等问题,要及时掌握、重点防范,在 2014 年汛期前完成改造和提升。

(三)加大河道整治力度。排查梳理影响城市河道行洪排涝的桥涵、围堰及其他阻

水设施,限时落实整改;加强汛前河道清淤疏浚,特别是雨水排出口周边河道清淤,杜绝出现河床淤塞排水口现象;加快贯通骨干河道,打通城市断头河,健全城市河网水系,提高行洪排涝能力;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水系,有条件的地区要合理恢复已填埋的河流。

四、全面编制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

(一)全面编制排涝规划。各级政府要围绕目标任务,由城市规划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的编制或修编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要与城市防洪规划有效衔接。

(二)开展基础系统研究。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性系统研究,全面普查当地地表径流、排水设施(泵站、管网)、接纳水体等,建立完善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综合运用现场探测、在线监测等方法,做好普查数据的采集、管理与质量控制,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规划、建设与管理打好基础。

(三)提高排涝建设标准。各地根据本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规定,合理确定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标准。易受台风、暴雨影响的沿海地区、平原地区应采用国家标准的上限,并视城市发展需要适当提高。各地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标准应于2014年底前确定。

(四)严格规划实施条件。严格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将建筑、小区雨水收集、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加强新城区城市规划选址的洪涝灾害风险评估,按照科学合理的建设时序有序推进,不得新增断头河、断头管。

五、扎实推进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建设

(一)加快大型排涝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河网水系、地形地势,加快大型沿河强排闸站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探索建设城区防汛包围方案,减少流域洪水对城市内涝的叠加影响,大幅度提升城市内涝排除效率。

(二)强化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加大城市排水主干管设施新建、改建力度,提升城市整体排水能力。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建设,新建城区要按要求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规划上有雨水出路的区域,要加快落实管网建设,打通雨水出路。各地在城市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中要优先配套建设排水设施,每年列出管网建设(改造)计划项目,并确保按计划开工建设和投入运行。2016年底前,杭州市、宁波市要启动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建设,其他城市要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综合管廊项目。

(三)加强削峰调蓄设施建设。各地要配套建设具有削峰调蓄功能的景观水池、低洼水塘;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60 米的道路两侧、学校操场、行洪河道两侧逐步配套建设雨水蓄水设施;规划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按照每公顷建设用地不小于 100 立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蓄水设施。削峰调蓄设施应与城市内河有效连接,形成完整的排涝体系。

(四)有机更新城市绿地系统。有条件地区应积极推行“下凹式”绿地建设,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的绿地率应分别不低于 30% 和 25%。要保持良好的地表透水性,道路、停车场、广场推广使用透水性铺装材料;人行道路面采用可下渗结构,留足渗水地面,以减少径流量;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应低于 40%,采用满铺式地下室结构的新建建筑物须在规划设计时考虑足够的雨水下渗通道。

六、强化排水防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

(一)加强排涝设施维护管理。加大对排水管网养护、管渠清疏和排涝闸站泵站等排水设施维护的工作力度,提高日常维护的质量和效率,确保排水顺畅。小型雨水管道(管径 < 600mm)清疏每年不得少于 2 次;中型雨水管道(600mm ≤ 管径 < 1000mm)清疏每 2 年不得少于 3 次;大型雨水管道(1000mm ≤ 管径)清疏每 2 年不得少于 1 次。

(二)提高排涝设施检测能力。积极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配置与排涝设施数量相匹配的管道检查疏通机械设备,提高排涝设施维护的技术水平、养护质量和工作效率,运用远程监控等先进手段,提升城市排涝系统科学化、自动化水平。广泛应用 CCTV(闭路电视检测系统)、声呐等现代化技术,加强管道功能性检查和结构性检查,提高设施完好率。

(三)加强城市井盖安全管理。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城市井盖管理的职责,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井盖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责任。要明确城市井盖管理的牵头部门,综合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房产(物业)、电力、电信、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络协调机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更新改造,增设防坠落保护装置和防盗保护装置,提高安全防护等级。

(四)加大设施损毁处罚力度。建立联动管理机制,加大对各类排涝设施损毁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化建设工程工地管理,严禁将施工泥浆、砂浆废水等排入城市河道、排水管网;加大堵塞排涝设施、随意填埋河道、损坏排水管网设施和盗窃窨井盖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排污管道管理,加强排污设施周边地下管线统一管理。

七、严格落实城市内涝防治措施

(一)落实政府责任。严格落实城市人民政府的排水防涝主体责任,实行市长、县(市、区)长负责制,省政府对各市、县(市、区)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各级政府要把城市内涝防治作为关系全局、关系民生的大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省建设、水利、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市、县(市、区)政府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城市内涝防治部门协作机制,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设部门要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负责落实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排涝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等;水利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堤坝等防洪设施规划建设和城市外围水域的合理调节,提升城市防洪能力;气象部门要及时、准确预报预警各类灾害性天气尤其是强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地方做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落实资金予以支持;财政部门要加大城市排涝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民政、通讯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作配合,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三)保障资金投入。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增加投入,提高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城市防洪经费等用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比例,并根据养护定额和养护标准设立排水防涝设施维护专项资金,用于城市排水管网渠疏通、排涝闸站泵站维护、抽水设备保养、应急设备配置等,确保排水防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各级政府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严格的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四)加强科技支撑。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暴雨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立覆盖全域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进一步整合交警、水利、气象等资源,实时监控排水管网及排水防涝设施,有效控制汛期水位,合理调度排涝设施。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智慧化管控平台建设,实现汛前、汛期及时采集督办低洼积水、井盖缺失等问题。

(五)加强舆论引导。各级政府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防治内涝灾害的相关知识,及时播发灾害及抢险救援信息,确保公众及时了解灾情和处置工作进展,并动员社会各方积极支持和参与内涝防治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9、10 期(总第 1037、1038 期)
3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